

第 1 日

登山寶訓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1~2

耶穌看見這一群人，就上了山，坐下後，門徒到他跟前來，他開口教導他們說：

耶穌看見有許多人跟隨祂，便把他們引領到一個地點，作一個較系統而全面的教導。聖經說：「就上了山」，我們不確定是哪個地點哪座山。日後天主教會根據傳統說法，在靠近塔加(Tabgha，傳說為五餅二魚神蹟的發生地點)和迦百農的加利利湖西北邊，選定了一座山稱為八福山，並在其上建築了一座美麗的教堂：八福堂。不過，我們仍然無法確定這便是耶穌宣講的地點。

這裏所提的「門徒」不一定指十二門徒，也許尚未有十二個，也許在十二個以外還有一些關係較緊密的人。在第四章，記述了耶穌對彼得和安得烈、雅各和約翰四人的呼召，其他名字仍未出現，稅吏馬太的被召要到九章 9 節以後。福音書作者對「門徒」一詞的使用是較寬鬆的(參八 21)，一直要到十章 1 節開始，才有十二門徒這個清晰的群體出現，他們成了耶穌最親密的跟隨者。

馬太並不完全是按照耶穌傳道生涯的時序來編寫福音書，所以登山寶訓雖然給排在書卷的前面，緊接耶穌的受洗和受試探；但我們不因此便確定這是耶穌傳道之初便做出的一系列教導。這裏不是說，耶穌在傳道之初，尚無能力做一個深入而全面的倫理教導，而是說祂的受眾或未能一下子便領受和消化這般高等程度的道理。無論如何，要是這個系統性的授課發生在耶穌公開服事的生涯的前段，那十二門徒的獨特性便不會太顯著，與其他跟隨者的差異也是在程度上而非在身分地位上。

再說，馬太福音所記述的十二門徒，本來便無意強調他們與眾不同的屬靈地位，跟其他人有性質上的差異；而是將他們描述為最忠心跟隨耶穌，為跟隨耶穌付上最大代價的人(十九 29)；他們的存在和功能，是引導更多人成為與他們一樣的耶穌門徒(廿八 19~20)。所以，十二門徒與其他人的差異在委身的程度上，是量的差別而非質的差別。

這是從一開始聖經所要告訴我們的。耶穌坐下以後，十二門徒都坐到祂的身邊來，他們是最靠近耶穌的人，其他人坐在較遠的距離，但他們仍都在耶穌附近，只是沒有門徒那樣緊靠，這是程度的差別。他們或許就坐成兩個圈：內圈是門徒，外圈是百姓。然後，耶穌開口教訓他們，包括門徒與其他百姓，所教訓的內容是如何成為「耶穌門徒」，而這個「耶穌門徒」的標準是目下的十二門徒都未曾冀及的。耶穌教導百姓，也教導十二門徒，如何成為真正的門徒。

這也是我們理解登山寶訓的一個原則。是的，登山寶訓裏所有的教導，都是不容易全面遵行的，有些要求幾近無理取鬧，讓人產生：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(路十八 26)的慨歎。但即或如此，整個登山寶訓仍不是為一小撮屬靈精英(Spiritual Elites)而設，而是為包括你和我的普羅信眾而講的。登山寶訓揭示的，是上帝對所有人的信仰和倫理的終極要求，而不是對某少數特殊階層的宗教人

士的特殊任務。登山寶訓的要求極高，即或最嚴於律己的法利賽人還是無法攀及，我們固然做不到，他們也做不到，人人都做不到；與此同時，人人都得將耶穌的話當話，都得勉力遵行，沒有人可以豁免。

今天，你和我便面對登山寶訓裏耶穌尖銳的教導。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

第 2 日

八福(一)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3~12

「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謙和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土地。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憐憫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憫。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為義受迫害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迫害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要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迫害他們。」

馬可福音記載，當耶穌呼召了第一批門徒後，便在迦百農的會堂裏教導他們，卻沒有說明教導的內容(可一 21)。但馬太福音卻在呼召第一批門徒後，便詳細鋪陳耶穌對門徒的主要教導內容，這是登山寶訓的信息。馬太將登山寶訓的場景描繪為耶穌對一群沒具體邊界的群眾的教導，而非特別針對十二門徒，我們也因此可以理解這是耶穌早期傳遞的信息。有學者甚至視這是馬太為耶穌編排的就職演詞(inaugural sermon)。

前面第四章馬太告訴我們，耶穌出來傳道，所傳的信息是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」(四 17)又說：「耶穌走遍加利利，在各會堂裏教訓人，傳天國的福音，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。」(四 23)「天國」是耶穌傳道的主題，登山寶訓便是「天國的福音」的具體內容。

在登山寶訓的開首，「八福」的教導裏，天國便是主要的信息。耶穌告訴門徒，甚麼人具備進天國的資格。這是一個原則性的論述，不是針對性的教導，雖然在 11 至 12 節已改用「你們」，還是跟 12 節以後全用「你們」不一樣。耶穌沒有直接要求我們貧窮、哀慟，卻告訴我們，惟有這樣的人，天國才是屬於他們的。明碼實價，卻沒有強迫，盍興乎來。

要是我們將馬太的記述和路加的(路六 20~26)作一對照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耶穌所說的貧窮、飢餓、哀慟、為義受逼迫等，主要不是一個信仰和道德的要求，而是一方面是祂自己生命和事奉的寫照，另一方面也是好一部分聽眾的現實寫照。耶穌便是貧窮、飢餓、哀慟的人，群眾也本來便是貧窮、飢餓、哀慟的人。只是群眾向來認為這是受咒詛的表徵，卻沒想到是上帝賜福的條件。耶穌不是要求我們由明明是富貴卻刻意變作貧窮，由整天嘻笑故意變成終日以眼淚洗面；更不要說那些人格分裂的主張：在事實上是財主，卻在心態上自命為拉撒路，物質富有而仍自覺貧窮。

對於那群在加利利湖濱，以打漁和放牧維生，過著簡樸卑賤生活的小老百姓而言，他們不需要有方濟各(Francis of Assisi)來呼召他們加入一個托鉢修會(Mendicant Order)，好學習貧窮；更不要飢饉三十的操練，好學習飢餓。終日為吃甚麼、喝甚麼憂慮的他們，位處社會底層，從未想過他們可以位列有福之人

的行列，更沒想到他們會是天國的一員。天國不是屬於耶路撒冷處高位的祭司和文士的嗎？甚麼時候輪到他們了？

如此，耶穌基督在他們中間，溫柔地宣講天國的福音：「貧窮的你們有福了，飢餓的你們有福了，哀慟的你們有福了。」這可真是天籟之聲的福音。

第 3 日

八福(二)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3~12

「心靈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謙和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土地。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憐憫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憫。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為義受迫害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迫害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要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迫害他們。」

我們看見，馬太的記述傾向將一切特徵都屬靈化，「貧窮」變成「心靈貧窮」（和合本更譯作「虛心」），「飢餓」變成「飢渴慕義」。這樣的靈意處理是將現實深層化，而不是否定現實(spirit away)。物質貧窮的人，確實容易徹底自我踐踏，自覺一文不值。但我們得謹慎，別將靈意說法變成完全抽離客觀現實的主觀想法，甚至是純粹情緒感受；譬如明明在過著紙醉金迷的日子，卻自我宣稱愛主勝過萬有。

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「虛心」原意是「心靈貧窮」，事實意義是指心靈空虛缺乏，失意低落；倫理意義是指謙虛、自覺不足。沒有事實性的卑微，沒有由衷的自卑，謙卑便只是禮儀上的偽善。我們是否確切發現自己貧乏，一無所有，一無所是，認定迫切需要上帝？這認定取決於我們如何看待實際擁有的財富，我們跟物質享受難捨難棄嗎？我們的心情受生活裏的得失成敗挾持了嗎？

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」我們無法確知耶穌說這話時，有引述舊約(如以賽亞書)或昆蘭群體的某個觀念，所以是特別指著為某樣事情(諸如猶太人的被擄)而哀哭，或教會慣常解說成為自己的罪而哀哭。哀慟是示弱，是無力控制、完全無助的表現。可以確定，沒有哀慟，便不需要安慰；經歷上帝的安慰的大前提是，我們在哀慟中，無論這是為自己的罪惡與軟弱，抑或為別人的迷途與困境，抑或為世界的罪惡與苦難。我們無助，我們悲苦，我們以眼淚求問蒼天，然後經歷上帝擦乾我們的眼淚。

「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」「溫柔」不是陰聲細氣，而是無權無勢、脆弱無助，無法爭取任何權益，可以簡單譯作「卑微」。這樣卑微的人有福了，上帝會維護他們的權益，為他們保留了他們的份，在應許之地有地土。

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「義」在這裏有多個可能的意思，或是指個人行為符合上帝的律法要求；或是指上帝為受屈的人伸冤使公義伸張。無論是道德性抑或社會性的「義」，都是指上帝的心意。迫切渴望上帝的義能夠實現的人，上帝會滿足他們的期盼。上帝的義的實現，或在不久的將來，或在終末的屆臨時。

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」這個屬靈特徵不是純個人性的，而是關乎人對身邊的人的態度。「憐恤」不僅是財物的饋贈，更是心態上的同情共感。一個對人有憐恤心腸的人，將會得到上帝的憐恤看待。耶穌基督是有慈悲憐憫的主(腓四 2)。得注意的是，對生活拮据的窮乏者而言，要他們突破自我中心的自憐，擴大憐憫的對象，將養生的而非有餘的施捨出去，難度肯定更高。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。」心是人的裏面景況。「清心」既可理解為清潔、不玷罪污，也可解作純潔、單純、專注(參提前一 5)。清心的人不被罪污或欲望纏繞，心無旁騖，便可直面上帝，與祂建立溝通與聯繫。我喜歡用《中庸》的「誠」來解釋，「誠則明矣」就是「惟有清心的人方能見到上帝」。

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。」「使人和睦」不一定要針對某個不和睦的情景，可以僅是一個成為「和平之子」的呼籲。這是一個關係撕裂、人際間信任不足、衝突不斷的世界；使人和睦便得克勝各種仇恨、憤怒、論斷與拒絕。「和睦」在任何關係裏都是珍稀而急需的。沒有人與人的和睦，便難以達到個人心靈的和平。我們的主是「和平的君」(賽九 6)，惟有「和平之子」才是上帝的兒子。

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這裏指的既是較嚴重的信仰迫害，也是在日常生活中為堅持宗教與道德的原則而付上的各種代價，包括利益上的虧損與關係上給擠兌。一個拒絕隨波逐流、與世界和光同塵的人，總是遭人嘲弄和厭棄的。許多時候這不是由於行義者要求他人見賢思齊，而是行義者的「義」會突顯其他人的不義，構成對這個不合理的世界秩序的威脅。

在談到第八福時，耶穌心中有感，做了一個個人性的應用：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(11~12)祂改用了第一和第二人稱：「我」和「你們」。耶穌彷彿看見，這群聽祂講道、立志跟隨祂的人，即將迎接的不是人間所理解的福氣，而是辱罵、逼迫和毀謗。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耶穌的遭遇也將是他們的遭遇。不過，耶穌向他們重申，即或有這些禍患擺在眼前，他們仍是有福的人，他們的人間命運一如舊約眾先知，他們的終極命運也一如眾先知。

擁有這八種性格的人，都是有福的人，他們都是天國的子民。

第 4 日

鹽和光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13~16

「你們是地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它不再有用，只好被丟在外面，任人踐踏。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要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把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從八福，我們來到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，耶穌呼召門徒為鹽為光，為真理作生命的見證。

有人主張，八福(包括第 10 節的教導)是對所有人說的，11 至 12 節乃對第 10 節的擴充性說明，卻僅是針對最內圈的門徒說的；而緊接的 13 至 16 節，也只是對門徒說的。我對這個說法略有保留，作鹽和作光的要求，既可說是高級，也可說是基礎。說高級，因為要完全做到非常不易；說基礎，因為見證本來便是所有耶穌門徒的存活目標，生命便是使命。我們的生命可能尚未完全，見證常有殘缺，但我們不可能不作見證，這是逃不掉的命運。最壞的情況也只是做了反見證吧！

耶穌不是要人攀爬到鹽和光的境界，卻是劈頭指出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和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的事實。不是努力成為，不是來日實現，而是在此時此刻，業已是個事實。

不過，我們雖然是鹽，卻可以是壞鹽而不是好鹽，就是失了味的鹽。我們雖然是光，卻可以是收藏在斗底下的，就是沒有照亮作用的光。

如此，鹽和光都是強調對世界的影響力，鹽的功用是為食物調味(甚麼防腐、療傷等作用的說法，是聖經這裏沒有的)，光的功用是照明、驅走黑暗。鹽和光的影響有兩方面：第一是讓別人變好，像鹽增添食物的美味，像光「照亮一家的人」；第二是讓人發現自己好，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」。

因為要對世界產生影響力，耶穌特別強調不能隱藏。「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」基督徒不能畫地為牢、孤芳自賞，在世界某個角落自營一個封閉小區(ghetto)，宣稱河水不犯井水，各自修行，滿足於不受世界影響；卻是得走進人群中，被世界看見，且對世界產生影響。基督徒的生活總是讓人矚目的；有基督徒的地方，應該有所不同。

所有影響和見證，都有一個終極目標，便是讓人歸榮耀給天父上帝。我們不是自我宣傳，而是見證那位將我們變成鹽和光的天父，這個改變乃是出於祂的大能。

耶穌基督的門徒有一個核心的使命，作世上的鹽和光。這不僅是外在的使命實踐，也是內在的生命見證。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，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；我們不僅

「作鹽作光」，更「是鹽是光」。生命與使命不可分割。所以，耶穌沒有提及任何鹽的行動、光的活動，或在某個時刻或場景扮演鹽和光的角色，而是在每時每刻，每個生活場景，都要為鹽為光。鹽和光是我們的生活形態和方式。使命揉合在生活的每個角落裏。

如同八福先是耶穌的生命寫照，再是門徒效法的目標，鹽和光也是耶穌的生命本質。聖經特別提到耶穌多次自稱為世上的光。「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(約一 4~5；8~9；八 12；九 5；十一 9)

第 5 日

耶穌與律法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17~20

「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而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直到一切都實現。所以，無論誰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導人也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裏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誰遵行並如此教導人的，他在天國裏要稱為大。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天國。」

耶穌對一群猶太人作教導，祂的講論不可能不以他們已知的猶太律法和先知道理作起點，無論是繼承抑或修訂，都不能無視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

前面八福和鹽與光的講論，都是原則性和方向性的。耶穌在進到具體的倫理教導之前，首先向門徒說明祂對律法的態度。

耶穌為甚麼要為祂對律法的態度作一個聲明呢？祂從一開始說的「不要以為我來...」，顯示曾經有人有這個誤會。誤以為耶穌要廢掉律法的，或者是聽祂的道理卻一知半解的門徒和群眾，或者是攻擊祂的法利賽人對祂誣詆的罪狀。無論是哪種情況，耶穌好些新穎的律法詮釋，確實容易招來這樣的判斷，所以祂要做一個總括性的聲明。

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「廢掉」是放棄，宣告失效；「成全」不僅是作為對律法條文的最佳詮釋，而是祂的解釋完全符合上帝頒布律法的心意。可以說，耶穌準確地掌握「立法原意」，祂是上帝，當然明白上帝的旨意。

有人說耶穌成全律法的意思乃在於祂完全遵行了律法的每一條，我對這個說法很不苟同。當然我們的主不會做出跟律法相悖的事，但這不是由於律法對祂有凌駕性的權威，而是祂本來便是律法的頒布者；祂既是安息日的主，也是律法的主，律法本來便反映祂的心意，所以律法不可能跟耶穌的想法相違背。耶穌如今要做的，是闡明律法的真正含義，恢復一個能與天地同壽的律法。

耶穌就祂沒有廢掉律法做了一個較詳盡的闡述。首先祂鄭重地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直到一切都實現。」律法永存，與人類共存。並且其中的一字一句（「一點一畫」是希伯來文的標注），都永久有效，俟百世而不惑。接著耶穌又說：無論何人，只要廢掉律法中哪怕是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別人如此行的，他在天國裏便是最被貶抑的人；相反地，凡遵行律法，且教導別人遵行的，他在天國便給褒揚誇獎了。

接著，耶穌又以鄭重的口吻，提醒門徒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天國。」這是對「成全」一詞的處境性解說。耶穌的律法詮釋，絕對地較當時期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詮釋更為準確和完備。跟從一套帶缺失的律法詮釋而行，自然無法滿足上帝的心意，達不到祂的「義」的標準。門徒跟隨耶穌的教導而行，耶穌所揭示的律法的義，比法利賽人優勝百

倍，門徒的行為也因此應該比法利賽人好上百倍。要是門徒的義沒有比法利賽人的義優勝，便真的沒有臉面、難以解說，也達不到作為天國子民的要求了。

耶穌要求門徒的義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這意涵祂判定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真箇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，達不到律法所訂的義的標準。原因一方面是文士和法利賽人錯誤理解了律法的字句和精意，另方面也在於原則上沒有人能靠行律法而成義，我們只能藉賴信耶穌而被稱義。(在後文我們看到，耶穌沒有完全否定法利賽人的所有教導，卻指責他們「能說不能行」[太廿三 2~3]。)這個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有待日後保羅給我們闡明，不在登山寶訓的討論範圍裏；筆者略提這點，僅是讓我們不要誤會，以為耶穌要求門徒做得比法利賽人更律法主義，更得吹毛求疵地遵守律法的每個細節的要求，期望他們藉更好的行為來成就義。真要這樣，基督徒的日子便不好過了。

反省應用：我們尊重聖經的權威，卻不是聖經崇拜者；我們尊崇的是頒布聖經、又為聖經所見證的對象的耶穌基督。讀聖經是讓我們更敬愛我們的主。

第 6 日

論殺人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21~22

你們聽過有對古人說：「不可殺人」；「凡殺人的，必須受審判。」但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必須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廢物的，必須受議會的審判；凡罵弟兄是白痴的，必須遭受地獄的火

由五 21 至 48，耶穌做了六個舊教導和新教導的對比。祂不是說律法本身是錯誤的，又或者祂的教導有異於摩西律法；而是突顯當時期的猶太拉比對律法的解釋，跟祂的詮釋有所不同。毋庸多說，耶穌的詮釋才是最符合律法的原意，最符合上帝的心意的。耶穌不是說律法錯誤，而是說拉比傳統錯誤。

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」：耶穌引述門徒所曾接受的教導，大抵是他們的拉比常說的話，既源自代代相傳的傳統講論，也是當代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做的律法詮釋。「古人」不一定需要追溯到西奈時期摩西的話，耶穌在這裏無意挑戰摩西的權威地位(雖然祂有權這樣做。耶穌遠比摩西為大，這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的事實)，祂只直接衝擊當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在會堂裏的教導。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：耶穌接著道出對律法的正確詮釋，或是超越字面意思的深層意思，或是突破傳統限定的應用範圍。耶穌的詮釋當然是終極性的，這是祂對律法的「成全」。

耶穌以律法的核心教導——十誡作為例子。第一個對比是關乎殺人的禁令，這是十誡中的第六誡，簡明清晰，不可奪去人的性命。

不過，假如不可殺人的誡命就是讓我們不殺人，那我們中間絕大多數人都可以宣稱，我們完全遵守了這條誡命。在太平盛世的法治社會，殺人是非常罕見的罪行(不要被槍擊事件的新聞誤導，以為社會上總是子彈亂飛，香港 700 萬人，每年的兇殺案都不逾百宗)。這樣，我們都是完全正義的人啦！

且慢歡喜，耶穌告訴我們，這條律法的創立原意不是這樣，所覆蓋的範圍遠大於奪去人的性命。祂說：連向人動怒、口出侮辱之言的，都等於犯了「不可殺人」的誡命，都得準備面對將來的審判和刑罰。當然，人間的法庭不會受理動怒和侮辱這般的「殺人」案子的，真正受理案子的是在末日的審判台上，上帝會追究我們所犯的這些罪行。

「拉加」是亞蘭文「笨蛋」的意思，這跟「魔利」的意思差不多。光是罵別人為笨蛋，在當時期是不會給抓到公會去審判的，耶穌這裏借用公會的人間意象，目的僅是要指出他們「法網難逃」，所以也是「難免地獄的火」。

耶穌對第六誡的擴充是否有點誇張呢？仇恨人即等於殺人？咒罵人即等於殺人？這樣細密的法網還可以有漏網之魚嗎？這是不是說人人都陷在殺人罪中，甚至還有不少人是殺人纍纍呢？一些常懷恨意的人，或常對人出言不遜的人，大抵每天都犯上數遍殺人罪哩！

我想可以分兩個層面來理解耶穌的話：第一，人間只能審斷人的行為，但上帝卻審斷人心。「向弟兄動怒」，指的應不是一般性的口角紛爭，耶穌不會說兩個小孩子吵架也得統統下地獄；而是指對人的長期心懷怨恨，在心底裏把對方咒罵上千遍，能想像到的十大酷刑都加在對方身上，只是沒有勇氣將心中的想念付諸行動。這種心懷怨恨卻怯於行動的人，他們的道德水平不會比那些心懷怨恨便付諸殺人行動的高尚多少，也許還得增加怯懦這個缺點哩！上帝要求我們做手潔心清的人，而非外表道貌岸然，內裏卻充滿陰暗。（這正是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批評，參太廿三 25。）祂不會對我們心中的黑暗視若無睹。

第二，「不可殺人」的律法，不純粹是負面的禁止，也得理解成正面的要求；就是不僅是不應殘害生命，更得尊重生命。第六誡的精神在於肯定生命、珍惜生命，也要求我們對人有超越現實的敬意。所謂超越現實，便是不計較這個人在事實上是否具有價值、或能否創造價值。譬如說，一個殘疾者，在世人眼中是個多餘的人，本身既無價值，也無法創造價值，但我們仍得設法維護他的生命，讓他活得快樂和有尊嚴。一個罪大惡極的罪犯，即使給法庭定罪判刑，我們還是不應以眼還眼、公開羞辱他，剝奪他的尊嚴和基本人權。生命無價、生命值得尊重，這是超越功利的認信。耶穌用一個看來較為誇張的說法告訴我們，不要輕易給人終極論斷，蓋棺論定，盡可能給人悔改回轉的機會。對別人的惡，盡量較少個人得失與愛憎的反應，抽離一點，騰出慈悲憐憫的心靈空間來，像耶穌對待稅吏和妓女一樣。簡單一句，「稅吏也是人」，只要認定對方是人，便以人的方式對待他。

反省應用：你能重新檢視「不可殺人」這條誡命在個人身上的有效性嗎？

第 7 日

先和好後獻祭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23~26

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祭物的時候，若想起有弟兄對你懷恨，就要把祭物留在壇前，先去跟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祭物。你同告你的冤家還在路上，就要趕快與他講和，免得他把你送交給法官，法官交給警衛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就是有一個大文錢還沒有還清，你也絕不能從那裏出來。

為了解說對「不可殺人」的詮釋，耶穌舉了兩個例子。

第一個例子是說有個人(耶穌用的是第二人稱的「你」，直指門徒自己)正要前往聖殿獻祭，卻突然想到與某人結怨，便首先暫停獻祭行動，將禮物擱在一旁，先與該人和好，然後再來獻祭。

如同前面 22 節，這裏「弟兄」一詞指的不必然是血緣關係，亦不一定關乎教會內的肢體關係，而是泛指人間的任何人(參七 3~5；廿五 40)。正如愛的範圍連仇敵也包括在內，正如我們不應為「鄰舍」設定某個範圍和對象。

耶穌在這裏是為我們設定一個能向上帝獻祭、尋求與上帝和好的資格，便是與人保持和睦。

檢閱馬太福音，耶穌曾兩次徵引何六 6 的話：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」(九 13；十二 7)可見這句經文如何被耶穌重視(舊約裏相同的教導另見賽五八 1~8；箴廿一 3)。它告訴我們，上帝重視人的道德行為，過於宗教行為；一個對人有憐憫心腸的人，比一個向上帝獻上祭牲的人，更蒙上帝悅納。而在五 23~24，耶穌不僅說明憐恤比祭祀在程度上更取悅上帝，更指出憐恤是祭祀的先決條件。未曾與人和好的，沒資格向上帝獻祭。人際關係影響神人關係。

神人關係與人際關係相關連，這是我們熟悉的想法。但我們總是自命屬靈的以為，神人關係優先於人際關係，先與上帝和好，才尋求與人和好。當然，我們也不反對這個優先次序是有人間經驗以為支持的，不少人是先信耶穌，與上帝和好，然後陸續改善與配偶、家人和朋友的關係。但是，耶穌的說法卻非常尖銳：莫想我們可以與上帝維持和好的關係，而毋須同時與人修復破損了的關係。不管是哪種形式和程度的人際關係的破損，都會影響我們與上帝的和好關係。「愛上帝」與「愛弟兄」不是兩個分割的誡命，而是同一個誡命的一體兩面，不能只做一樣而棄掉另一樣。約翰斷然指出：「人若說：我愛上帝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。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。」(約壹四 20)又說：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」(約壹二 9)請注意：一個人不能同時既愛上帝卻恨弟兄，這「不能」是聖經的斷案，請不要說「我可以呀！」。

第二個例子是說某人若有一個敵人，正預備控告他，他當趁這個控告尚未發生之前，便主動和敵人和好，使對方撤銷控告，否則便得面對刑責的後果。這個例子明顯是假設了某人果真欠了敵人的債，敵人將他告上法庭是有理有據的，

他最可能面對的法庭結果是坐牢抵債。耶穌在總結這個例子時說：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欠債還錢，切莫心存僥倖。

耶穌說這例子，大概是提醒我們，人間的恩恩怨怨、關係破損，其實是一個宗教債項，會影響我們在面對上帝的審判時的命運。所以當趁終極審判尚未發生以前，便盡力清償人間的債項，與人修補關係。

這個例子算不上是倫理的思考，僅是功利性的計算吧！無論如何，與人和睦，總是我們與上帝建立和好關係的必要條件。

反省應用：你能即時想到該清償哪個人際關係的債項嗎？

第 8 日

論姦淫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27~30

「你們聽過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但是我告訴你們：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，就把它挖出來，丟掉。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，也不讓整個身體被扔進地獄。若是你的右手使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，丟掉。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，也不讓整個身體下地獄。」

第二個對比是關乎十誡中的第七誡：「不可姦淫」。律法條文講究精準，這便是要求所有男女性行為都局限在婚姻之內，不容許婚外性關係。

耶穌告諸上帝的立法原意，指出這條誡命的宗旨是要求貞潔，而貞潔可不僅是在行為上，也得在思想上。上帝察驗人心，喜悅正直(代上廿九 17)，祂對人的要求，對罪惡的懲處範圍，都包括思想在內。人間的法庭所無法處理的，上帝都能追究，都能法辦。所以耶穌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

如同動怒即等於殺人一樣，動淫念即等於犯姦淫，思想犯罪等同於行為犯罪，耶穌這個擴充也給人一個難逃法網的慨歎。把律法的覆蓋範圍延伸到思想層面，我們還有生路嗎？能有不犯罪的人嗎？

對這個歎息，可以有兩個回應：第一，耶穌只是說動怒已觸及殺人罪，沒有說動怒與殺人完全扯平，不分輕重；同理，動淫念同屬姦淫罪，卻不表示思想犯罪與付諸實踐是同等嚴重的，畢竟動淫念並未構成對婦女的實際傷害，所以是不應等量齊觀的。或許這樣說吧：行為上的殺人和姦淫既對受害者造成嚴重傷害，亦對犯罪者構成嚴重損害；思想上的動怒和動淫念只對犯罪者造成影響，卻沒有實際傷害別人。兩者不可同日而語。耶穌在這裏提醒我們，思想犯罪仍是犯罪，可以有罪的大小和輕重之分，卻不是有罪與無罪的差異。我們沒有犯大罪，卻仍是有罪的。我們可不要像法利賽人那般自義，自我感覺良好。我們都是罪人，都得在聖靈的光照下省察自己，為罪自己責備自己。

第二，耶穌訴諸立法原意，要求門徒保持貞潔，也尊重別人，不將對方視為洩慾工具。有學者解說，「動淫念」的意思並非看到異性時產生的性衝動，而是有動機甚至計劃與該異性進行婚外性行為。性衝動作為自然本能，是防不勝防的；但我們不應縱容自己的性幻想，陷溺在長時間的意淫裏。這個解說縮窄了罪名所覆蓋的範圍，打擊面較小。不過，保持貞潔仍是原則上的要求，我們應盡可能保持思想純潔，在男女關係上謹慎，對自己的性格和感情的脆弱處高度敏感，避免遇見試探，更提防陷溺在罪惡的念頭裏。

值得一提：耶穌在登山寶訓裏的教導，似乎都是針對男性而言，但對女性卻是同樣適用的。在性觀念開放的社會，男女犯姦淫罪的機率相差不了多少。此外，對婚外情的禁令也不限於異性，而是包括在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以外的所有性

活動。

為了強調得與罪惡徹底切割，耶穌說了一個嚇人的比喻：「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，就把它挖出來，丟掉。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，也不讓整個身體被扔進地獄。若是你的右手使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，丟掉。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，也不讓整個身體下地獄。」

這個比喻看似殘忍，卻其實是我們慣常的做法，不用大驚小怪。要是發現身上某個器官患了癌症，醫生都會建議我們做切除手術；為了保命，寧可棄掉一隻眼或一隻手，這是棄車保帥，顧全大局。為保存短暫的塵世生命，我們尚且可以犧牲小我；那為了爭取成為天國子民，不致在將來給丟在地獄的永火裏，我們豈不更應壯士斷臂？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我們：「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」(來十二 4)

反省應用：分享一個個人經驗：每當警覺自己陷溺在惡毒或淫穢的思想中，我都會斷然喝止自己，甚至賞自己一個耳光，然後大聲唱聖詩，轉移心態和思想。噢，在唱聖詩的時候，要思想犯罪是很難的，所以這是一個妙法。你會用甚麼「殘忍」的方法，防備自己思想犯罪呢？

第9日

論休妻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31~32

「又有話說：『無論誰休妻，都要給她休書。』但是我告訴你們：凡休妻的，除非是因不貞的緣故，否則就是使她犯姦淫了；人若娶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這是耶穌所做的第三個對比。與前面兩個和之後的對比不同，這不是十誡中的條文，不過在律法中也有述及(申廿四 1~4)。

有關這段經文的含義，乃至耶穌對婚姻和離婚的看法，馬太福音十九章記載耶穌與法利賽人的一次辯論，可以更全面豁現出來：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：『無論甚麼緣故，人休妻都合法嗎？』耶穌回答：『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結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文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而是一體的了。所以上帝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法利賽人說：『這樣，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』耶穌說：『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准許你們休妻；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不貞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』」(十九 3~9)

將登山寶訓和這段聖經合併起來，我們很清楚看到，耶穌不認為離婚是個合情合理和合法的選擇。縱使律法書裏曾有離婚的程序的規定，耶穌仍不以為這些規定能為離婚賦予合法性。婚姻至死仍有效，只有姦淫能使婚約破除；因此，除了因著其中一方犯姦淫的緣故，否則沒有離婚的理由。即或給了妻子休書，雙方在法律上不再是夫妻，但婚姻的盟約並未真的解除，所以無論是男方抑或女方再度婚嫁，都是犯了重婚罪，也就是犯姦淫了。

只有姦淫或死亡才使婚約失效，否則婚約是不能解除的，無論是借助宗教或是社會力量，都不可以廢棄婚盟。

當然，這不一定意涵耶穌完全禁止人離婚，斷言無論任何情況都不容許離婚。我想無論在耶穌的時期，乃至今天的教會，二千年來，都沒有能真箇杜絕離婚的發生，如同我們無法防範人偷竊和作假見證。我們也不會主張政府有權立法禁止人民離婚，或主張賦予政府這樣的權力。耶穌在這裏要指出：沒有在宗教上合情合法的離婚，若非因姦淫的緣故，離婚便是犯姦淫，沒有不牽涉姦淫的離婚，沒有離婚不是犯了第七誡的禁令。離婚是悖逆上帝心意、偏離了上帝設計婚姻的原意的犯罪行為。

我們會勸阻信徒離婚，但不會禁止信徒離婚，正如我們無法禁止信徒犯罪。但我們不會視離婚為無罪，像聖經多次提到上帝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。

那耶穌怎樣處應律法書上的離婚程序規定？特別若是容許離婚，自然也容許再婚了。在太十九，耶穌簡單的回應是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准許你們休

妻。」換言之，摩西是私下給以色列民做了妥協讓步，而這個讓步並不符合上帝的心意。這評斷可是更嚴重的。登山寶訓所說的是法利賽人誤解了律法，太十九說的是律法本身未符合上帝的心意。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」：耶穌在此又訴諸立法原意，摩西在這方面的安排並非出於上帝的心意，上帝在原初設計婚姻時，並沒有預留供人解除婚盟的空間。「上帝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

當然，要說律法某些條文並未符合上帝原初的心意，對有些人來說是比較難以接受的，律法怎麼不是出於上帝的心意呢？有人便這樣辯解：申廿四 1~4 只是道出離婚所必要完成的程序，卻沒有指出離婚符合上帝的心意。

反省應用：基督徒必須視婚姻不僅是男女兩情相悅的結合，而是在上帝面前所締結的盟約。人在上帝面前立志，上帝成就一個婚約。所以，維持婚姻不僅是人間的責任，也是信仰任務。破壞上帝所訂的婚盟，便是犯罪的行為。

第 10 日

論起誓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33~37

「你們又聽過有對古人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但是我告訴你們：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寶座。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京城。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。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

第四個對比是有關起誓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五 33 所提到的禁令：「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」在整本律法書是找不到的。不過，利十九 12 倒是提到：「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上帝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」先知撒迦利亞也說：「誰都不可心裏謀害鄰舍，也不可喜愛起假誓；因為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兩處可以扯上關係的舊約經文都是關乎「起假誓」的，這明顯是對應十誡中的第八誡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。所以，我們相信耶穌在這裏談論的是跟第八誡相關的教導。這樣的順序也是最自然的，前面不是已談了第六和第七誡嗎？這裏便輪到第八誡了。

第八誡是關乎「作假見證」的。由於這是十誡的嚴格規定，所以舊約聖經有多處重述這個禁令，譬如在箴言便有多次。不過，耶穌引述「不可背誓」的規定，倒比「不可作假見證」要推進一步，便是不僅在起誓或作見證的當下不能說謊，更是在起誓後要努力保證所說的會得到落實，否則日後的行為會使之前的誓言變成謊言。當下不能說謊陷害人，那是不在話下的；當時說誠實的誓言，日後沒有將諾言兌現，便亦等於犯了第八誡「作假見證」了。我們相信，將第八誡作如此引伸教導的是當時的猶太文士。

第八誡的原文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，其實是不容易觸犯的誡命，因為我們不常有在訴訟中作見證的機會，更不多需要我們故意作假見證來掠奪別人的利益。猶太文士的引伸應用「不可背誓」，影響的範圍便廣闊多了，我們在日常生活裏總是要做許多或大或小的承諾，譬如做生意便要與人簽訂合同，交貨與付款都有規定的日期與數額。又或者我們承諾為人提供某種數量和質量的服務，這些都算是不同形式的「誓言」。「不可背誓」便是要求我們誠實、守信用、承擔責任。我們相信，這是對第八誡一個合理的擴充應用。

以上帝的名起誓，設若沒有兌現，在猶太人的角度看，也是違反了十誡中的第三誡：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上帝的名」。

耶穌沒有反對猶太人所做的這個引伸應用，祂倒是嫌這樣的擴充解說不夠徹底，才作出更進一步的擴充。既然「不可作假見證」的立法原意是要求人誠實，不說謊，不欺詐；那誠實的人實話實說，怎麼還需要起誓呢？難道只有做了某個形式的起誓，才需要遵守這個誓言嗎？沒有以起誓形式說的話，便不需要當為

真，便不需要認真對待嗎？

耶穌以一個嘲諷的口吻指出：我們所起的誓真的有這麼大的作用，可以區分出有沒有責任要說真話或毋須說真話，區分出所說的話是真話或謊話嗎？我們的起誓根本是毫無依憑的。我們不可指著天或地或聖地聖物(耶路撒冷)起誓，因為天與地或聖地都是屬上帝而非我們的；我們大喊「蒼天可鑑」、「若不兌現，便遭天打五雷轟」，這便能指揮上帝來為我們的誓言背書嗎？上帝曾答應過替我們背書嗎？即或我們指著自己的頭起誓，咬牙切齒說：「我不兌現承諾，便不得好死，甚或七孔流血而死。」我們真的能控制自己的命運，上帝得按我們的誓言來懲罰我們嗎？對，說謊者得受懲罰，但如何懲罰，何時懲罰，決定權不在我們手中。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」

認識人的有限與無能，便讓人自卑和謙卑下來。不要說複雜多餘的話，不要起誓。這不是說我們若不起誓，便不需要遵守承諾，為所曾說的話負責任了。恰好相反，我們做誠實的人，簡單直接，是便說是，不是便說不是，每句話都講述事實和真相，不作花言巧語，不說模稜兩可的話好為自己將來的圓謊留迴旋空間。我們無法保證自己所說的每句話都是客觀的真相，卻得要求自己在每時每刻都只說當下所能認知的事實，心口如一。

花言巧語、砌詞掩飾真相的人，都是屬於惡者。耶穌說：魔鬼是說謊的，又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 44)。

原則性地禁止門徒起誓，雅五 12 說得更为詳盡。不過雅各沒有明說這個禁令源自耶穌的教訓，更沒說跟登山寶訓這裏的教導相關。

反省應用：耶穌要求我們做簡單的人，說簡單的話，讓自己真實、真誠。你對這個要求的即時反應是甚麼？你是實話實說的人嗎？

第 11 日

以善報惡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38~42

「你們聽過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但是我告訴你們：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另一邊也轉過去由他打。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有人強迫你走一里路，你就跟他走二里。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

第五個對比和第六個對比都是關乎我們對待敵人的態度。第五個對比談的是如何回應敵人的無理要求。

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」(出廿一 24~25)是律法的明確要求，並且多次重申(利廿四 19~20；申十九 21)。

許多學者都指出，舊約訂定這個要求，主要目的是要限制報復的程度。人家弄瞎了我的眼睛，我最多要求他以一眼作為懲罰或報償，不可奪取他的性命甚或殺掉他全家。無論是私仇抑或社會法律，都得量刑限刑，不能懲罰過度。這也是猶太律法師的一般理解，他們藉以訂定各種犯罪的刑責、財務損失的賠償的規定。作為一個讓群體賴以有效維持的公共倫理法則，這樣的規定是饒富意義的，也是法治社會的標誌。

耶穌的倫理教導大幅度超越法律的要求。祂吩咐我們從限制報復進到放棄報復，從被動承受傷害到主動接受傷害。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」這正是主動接受傷害的表現。

「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」馬太的記述與路加的相同記述略有分歧。路加說的是給強盜奪取財物，這裏則說有人以司法程序強奪財物。無論何種情況，耶穌要求我們將財物拱手相讓。

「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」這是給人強迫提供免費勞動力的意思。有人強迫我們做挑夫走一里路，我們便主動替他多走一里。

明顯地，耶穌說的上述三種情況，都不是一般意義的遭遇惡人的欺凌，而是在當時期不公平的階級社會裏，無助的小老百姓遭遇強權貴族的壓迫剝削。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」「惡人」是當時期合法的行惡者。他們可以隨意打人、侮辱人；他們可以隨意興訟掠奪小民的財產，司法制度都是偏幫他們的；他們可以強徵徭役，迫使人為他們提供免費勞工。這不是罕見的、不幸地偶然遇上的不公義事件，而是小老百姓的生活裏天天發生的事情，司空見慣，無可逃遁。

面對這些不公義的生活現實，耶穌教導門徒將被迫害轉化為德行，將被迫接受轉化為主動承接。惟有獲得主動性，才有倫理可言。沒有自由意志，無從選擇的，算不得倫理抉擇，也產生不出德行來。

至於耶穌是否倡導不抵抗主義，是否要求門徒對一切的社會不公義逆來順受？這是一個需要長篇幅處理的基督教倫理學及政治學的課題，靈修材料是無法處理的。這裏只說：化被動為主動，視生活裏的苦難為道德生命的鍛鍊，是小老百姓在生活裏最可能的出路。

要是 39 至 41 節說的是弱勢群體的倫理處境，42 節說的則是擁有資源的人的慈惠精神：「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我們向求助者提供幫助，盡量與人分享自己所有的。

42 節跟前面三節所說的是不一樣的情境。39 至 41 節說的是壓迫和剝削，耶穌稱施迫害者為「惡人」，但祂不會稱求助者或行乞者為惡人，所以這是兩種不同的處境。不過，相同的是，我們都面對放棄我們擁有的東西的要求，無論這個要求是來自在上者抑或在下者。

反省應用：在講求保衛自身人權的時代，捨棄是否對我們太難？我們既執著公平公義，對向人施恩典的要求是否無法接受呢？

第 12 日

愛仇敵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43~48

「你們聽過有話說：『要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但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。這樣，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。因為他叫太陽照好人，也照壞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做嗎？你們若只請你弟兄的安，有甚麼比別人強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做嗎？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。」

這是第六個類比，耶穌談到如何理解愛鄰舍。第五個類比是較負面地談如何面對仇敵的迫害，第六個則是正面談如何愛人。

「當愛你的鄰舍」引自利十九 18，但耶穌沒有把原文都引述，所以缺了「如同自己」一語。「恨你的仇敵」則是律法沒有提到的；我們相信，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對「愛鄰舍」的一個引申性詮釋。

事實上，只要我們對「鄰舍」一詞做任何應用範圍的限定，無論是地域上、文化上抑或感情上，那「愛」便是有特定對象的。我愛某某，某某以外的便毋須愛了；它們與我無關，我可以冷漠對待之，甚至可以仇恨之，反正怎樣做也不影響「愛鄰舍」的律法要求。我愛鄰舍，就是指我的家人、親戚；擴大一些，便包括我的社區、族群、城市，甚至國家。無論如何拉闊，這些鄰舍都要加上「我的」兩字。如此一來，便也分出「我群」(we-group)和「他群」(they-group)。我愛自己人，我只愛自己人。至於鄰舍以外的群體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，他們或跟我毫不相干，或成了我排斥或打壓的對象。

要是前面 39 至 41 節所說的是一個不平等的階級社會的壓迫情況，那這裏說的「仇敵」便不一定是有人恩怨的仇人，而可以是有利益衝突、積累了定見、偏見的「他群」。我跟 B 國人從未發生任何衝突，但我既然是 A 國人，便自然地不喜歡 / 歧視 / 仇恨 B 國人了。

理論上，「愛」的反面不一定是「恨」，「不愛」可以是漠不關心、無動於衷，就像耶穌說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裏的祭司和利未人一樣(路十 31~32)，他們都沒有「恨」那個受傷在路旁的人，只是沒有給予援手而已。不過，耶穌要求我們將愛的對象擴展到所有人，並要求我們將愛變成具體的愛的行動，則漠不關心在後果上便與恨差不了多少。無視對方的需要，任由對方落在困苦無助中、失救而死，我們在人間的法律上或許不需要負刑責，但在道德上甚至信仰上可不是無辜的。

我們總是抗拒在文化和生活上與我們相異的群體，排斥異己的心理，可說是人之常情。耶穌說得好：「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做嗎？你們若只請你弟兄的安，有甚麼比別人強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做嗎？」俗語說：「曹操也有知心友，關公也有對頭人」，物以類聚，臭

味相投，我們愛那些愛我們、跟我們有關係的人，有甚麼可誇讚的呢？造福自己人，這是最道德敗壞的人都做的事、外邦人都做的事、全世界都做的事，還能算是德行嗎？

「但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。這樣，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。因為祂叫太陽照好人，也照壞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」耶穌以天父的作為做為典範，祂賜太陽和降雨給所有人，不論是好人抑或壞人，不論是聽祂命令的抑或悖逆祂旨意的人，都沒有差等對待。上帝的泛愛成了一個榜樣，我們也必須愛上帝所愛的所有人。

愛仇敵的要求，驟眼看好像有些過分，違反了人情常理。不過耶穌的意思其實很簡單，便是我們的愛不應該是回應性的。我們愛人，不因對方本來便是我們所愛的，也不因對方可愛，或對方曾為我做過甚麼事、給我甚麼好處。愛是我們的召命，也是基督徒的抉擇。(是的，由於這不是回應性，不是條件性，所以我們是選擇愛。)就像天父的本性是愛，不是因人可愛才愛他們，愛人也是天父的自由定意。

前面八福提到，使人和睦的人才配作天父的兒女(五 8)，愛包括仇敵在內的所有人，才是和平之子，才得稱為天父的兒女。

反省應用：你認為愛仇敵是一個能實踐的要求嗎？在當下，你能認定一個必須學習愛的對象嗎？

第 13 日

以上帝為標準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 43~48

「你們聽過有話說：『要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但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。這樣，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。因為他叫太陽照好人，也照壞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做嗎？你們若只請你弟兄的安，有甚麼比別人強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做嗎？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。」

耶穌要求我們愛仇敵，其實並不是專講仇敵，要求我們專挑仇敵來愛，而是要求我們對人有無條件、非回應性的愛；不要為愛的對象設定範圍，超過範圍的便不需要愛，甚至可以施以恨了。若是連仇敵也包括在我們愛的對象裏，那我們的愛便真的是無邊無際了。

注意，無邊際的泛愛是一回事，無對象的泛濫愛心卻是另一回事。聖經只說「上帝愛世人」，卻沒有要求「人愛世人」，而是只要求「愛你的鄰舍」。「鄰舍」毋須是住在隔壁、跟我們同類或相似的人，可以是身在遠方的，但必須是有形有體、可見的對象。我們不要愛抽象的、概念的「人類」，卻得愛有血有肉、可觸摸的「個人」。愛能不是一個空泛的概念，而是得有可以踐行的對象，譬如說，我們說愛「窮人」或「弱勢群體」，卻對一個真實的窮人和受助者感到厭煩。具體對象不一定是可愛的，甚至常常是惹人憎厭的；一個弱勢者可以是貪婪自私、性格暴戾、伺機便欺凌別人的人。但正正是這樣真實的弱勢者，才需要我們付出愛心，也才能讓我們實踐愛心。

正是出於「愛鄰舍」的要求，才使「愛仇敵」成為關鍵性的命令。因為具體的對象不一定可愛，也不常都可愛；要是我們的愛是回應性與條件性的，便很容易遇到無法愛下去的境況。歐美的離婚率接近或超過五成，正好是愛情不可靠的具體說明。曾熾熱地愛對方、立志要終生廝守的人，一幌眼便仿如陌路。連婚姻都難以維持，我們的其他委身承諾還可以相信嗎？

惟有是確認保羅的四個凡事：「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」，方可實現「愛是永不止息」；惟有是擺脫「以牙還牙，以恨還恨」的回應性思路，愛才有望成為一個恆久的實踐。我們不被對象的恨淹沒了我們原先的愛，才有望以愛還恨，以我們的愛來感化他們，改變他們的恨。我們不受別人影響，方可影響別人。

愛仇敵便是這樣的要求。我們不是故意找個自己最憎厭、最無法共處的仇敵來作為愛的對象，這未免太不近人情了；我們卻是不視任何人為仇敵，不對人懷有終極的仇恨與定見。既然沒有仇敵，便亦沒有愛仇敵的困難。用憐憫包容對方的傷害，盡量從眼前的種種恩怨情仇中抽身而出，拒絕扮演無辜被動的受害者，不計算、不計較人的惡，這樣才能成為一個愛者(lover)。

耶穌在愛仇敵的教訓的總結是：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這裏不是要我們真箇達到天父的完全地步。有限的人不可能冀及無限的上帝；有罪的人，不能靠行為成義討上帝喜悅，自然無法攀登上帝的完全標準。連保羅也說他不認為自己「已經得著了、已經完全了」(腓三 12)，何況我們？

耶穌不是要求我們在實踐的結果上變得像天父般完全，卻要求我們在愛的對象和愛的形式上貼近天父上帝。申命記十八章 13 節說：「你要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作完全人。」我們努力超越個人喜惡愛憎的天然本性，以天父對世人的愛作為我們愛人的範式。這樣，我們的義才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

耶穌基督教導我們效法天父的愛，耶穌的使徒卻教導我們效法耶穌的愛，後者比前者更具體更清晰。保羅說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五 8)約翰說：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(約壹三 16)十字架上的愛比創造的愛更為深刻，耶穌是我們最具體的效法和追隨榜樣。事實上，讀登山寶訓，也便是讓我們更好的效法耶穌，跟隨耶穌。

反省應用：我當如何效法耶穌基督對世人的愛？當如何效法祂對我的愛？

第 14 日

論施捨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1~4

「你們要謹慎，不可故意在人面前表現虔誠，叫他們看見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所以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叫人在你前面吹號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做的，故意要得人的稱讚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，好使你隱秘地施捨；你父在隱秘中察看，必然賞賜你。」

六 1~18 是一個大段落，耶穌論述猶太人的三個主要宗教操練：施捨、禱告和禁食。在論述每個操練時，耶穌首先指出錯誤的做法，才教導正確的做法。接著，耶穌不僅指出怎樣的做法是錯誤、怎樣是正確，更說明各種做法所招致的後果，就是上帝會如何看待我們的宗教行為。

耶穌批評的錯誤做法有可能是當時期常見的，特別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行為。三個教導都提到：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」。

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故意在人面前表現虔誠，叫他們看見；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」這裏我們或許會產生一個困擾：耶穌不是要求門徒做鹽做光，讓人看見嗎？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五 16)若是前面說要讓人看見，為甚麼這裏卻說不要讓人看見呢？「行在暗中」又如何能讓人看見呢？

對此我們的答案有二：第一，真誠：耶穌不是要求我們扮鹽扮光，卻要求我們做鹽做光；正如祂不是批評善人，卻非常厭惡假冒為善的人。耶穌要求我們裏外如一，生命轉化(transformation)而不是角色扮演(performance)。

第二，動機：耶穌提醒我們要省察內心，觀看自己給人看見善行的動機。我們是想「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，抑或是想讓別人看見並欣賞我們的敬虔和屬靈？我們是要榮耀上帝抑或榮耀自己？施捨、祈禱與禁食這三種宗教行為，不算嚴格意義的德行，在教外也不容易達到榮耀上帝的效果。譬如說，很少人會因為見到有人做長祈禱、長禁食，或作大額奉獻，便對基督教產生好感，因而信耶穌的；他們只會感嘆沈迷宗教害人不淺，不營生不享受卻祈禱禁食，並給神棍騙去大筆錢財。公開做這三種宗教行為，最大效益是在教內博取掌聲，增添聲望和鞏固地位。

耶穌教導的重點在於：我們要得人的掌聲抑或上帝的稱讚。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」是宗教表演者得面對的後果。

我們看耶穌對施捨的教導。

施捨是猶太人重要的宗教行為。耶穌將施捨和祈禱並禁食連著一起說，說明祂視施捨為對上帝的一種敬拜，這也是聖經的一貫教導。「欺壓貧寒人的，是蔑視

造他的主；憐憫窮乏人的，是尊敬主。」(箴十四 31)「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，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(雅一 27)關顧窮乏者不僅是對外的社關，也同樣是對內的靈命操練。於此，外在實踐(journey outward)和內在實踐(journey inward)是不能分割的。

很多人希望藉施捨揚名，這是自然的事。古代的人在會堂裏和大街大巷主持賑濟活動，並且大吹大擂；今天的人則喜歡成立冠名慈善基金會，或作署名捐獻。耶穌提到吹號這個行動，顯示施捨者根本等不及受助者的讚揚，等不及讓人們看見自己的好行為，而是先作自行吹噓，自我表揚(self-praise)。自我讚揚是一個錯誤的行為，畢竟施捨是將上帝給我們過多的恩惠跟別人分享，我們所施贈的既是我們的，又是上帝的；要是我們將施捨變成純粹自我表揚，便明目張膽奪取了上帝的榮耀。

耶穌其實不是原則性地反對這樣人之常情的做法，只清楚指出：這種藉施捨揚名的做法，既然已在人間賺取了回報，便不要指望在天上得到賞賜了。畢竟一個投資不能期望賺取兩個利潤，既是今生又是來世啊！

耶穌的正面教導是：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。好使你隱秘地施捨，你父在隱秘中察看，必然賞賜你。」「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」，這說法有點誇張，卻是鮮活的比喻，就是要求我們不要太自覺自己的善行，連自己都不讓知道，遑論別人了。這裏的關鍵詞是「隱秘中」。我們隱秘中做，上帝隱秘中察看；我們不求人間的報答，便可得著上帝的報答。

反省應用：我們有沒有要揚名，讓別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好博取美名的動機？

第 15 日

論禱告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5~8

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禱告，故意讓人看見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入內室，關上門，向那在隱秘中的父禱告；你父在隱秘中察看，必將賞賜你。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那樣重複一些空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你們不可效法他們。因為在你們祈求以前，你們所需要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」

「暗中」的要求，從拖捨延伸到禱告。

這裏的禱告指的主要是私禱。私禱既說是私，便應該在私人空間進行。「進你的內室，關上門」，就是說即或在屋子裏，也得找個最不為人看到的地方，並且關上大門，不讓路過的人瞧見；目的是要營造一個與上帝獨處的環境，與主面對面。耶穌禁止我們在大庭廣眾中做禱告的表演，藉以表現自己的靈命高超。從福音書裏我們看到，沒有私宅和內室的耶穌，常常跑到山上躲起來祈禱，祂沒打算將私禱變成公開示範(可一 35；路五 16)。

私禱無疑不應成為宗教表演，公禱其實也不應該成為表演。我對那些將禱告徹底禮儀化的做法很不以為然。公禱只要是禱告，聆聽的對象便應該主要是上帝而非會眾，讓會眾聽見的目的，是教他們知道公禱者代表他們向上帝說了甚麼。但這個禱告仍應該是向上帝說的。如此，過度華麗鋪張的詞藻，與日常生活嚴重脫節的用字，以致長篇累牘徵引經文，詳細講述從創世到新天新地的教義神學等內容，便可免則免了。我們不宜藉禱告的方式來做信徒的宗教教育，彷彿聆聽的對象是人而不是上帝；更切忌用祈禱來做為一個宗教表演節目。

這些年間，我努力學習在禱告中擺脫「老練」的自信和形象，即使在公禱時，也盡可能減少琅琅上口的屬靈套語，減少揮灑自如、一瀉千里的氣勢，讓自己更真誠、更敬畏地向上帝說話，寧願給會眾一個笨拙的感覺，也不要讓他們有「我是祈禱專家」的誤會。沒有人可以在上帝跟前扮老練扮專業，必須變回小孩子的樣式；耶穌說，天國只屬於小孩子。禱告不能用以表現自己(也不要表現禮儀編排者)，公禱也不可以。

耶穌特別指出：不要做冗長的祈禱，不要以為話多了便蒙垂聽。這跟我們中間的主流觀點總是「祈禱愈長愈顯敬虔」大相逕庭。祂又提醒門徒不要學外邦人的祈禱，「用許多重複話」；這令我們聯想到佛教徒所不停唸誦的佛號。不過，耶穌的意思也包括要避免做同義詞、平行句、對仗俳偶，說大堆複雜的話，卻只重複同一個簡單意思。這可是「老練」的公禱者或禱告專家常玩的遊戲。

耶穌對「祈禱務要精簡」所給的理由是：「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」鑒察人心的上帝，在我們開口祈求以先，便已知道我們的需要。我們之所以需要開口祈求，是因為祂喜歡我們這樣做；這顯示

我們在心態上依賴祂，認定祂是我們的供應者，也不將恩典視為理所當然。但這不表示我們若不明說，上帝便無法知道我們的需要；更不等於「祈求務必具體精準，否則落錯單出錯貨，便沒有後悔藥」(你聽過這個荒謬的說法嗎?)。必須注意，耶穌說的是「我們所需用的」，而不是我們所想望的。天父上帝不會對祂的兒女要「吃甚麼、穿甚麼」一無所知，不會對他們的需用無動於衷。至於超過需用的各種大小想望，便得看是否符合祂的心意和計劃，才決定是否供應了。無論如何，上帝沒有滿足我們的想望，原因有許多，卻總跟我們是否準確下訂單無關。

反省應用：我們的祈禱生活，有沒有犯上耶穌所提及的毛病？

第 16 日

主禱文(一)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9~13

所以，你們要這樣禱告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陷入試探；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

為了說明祈禱務要精簡的原則，耶穌做了一個禱告的示範，便是著名的主禱文。

馬太和路加都有記載主禱文。馬太的版本較長，路加的較短。馬太是將之放在耶穌有關禱告的教導裏，以之作為一個範例。路加則記述是在某次耶穌祈禱以後，門徒主動要求祂教導他們祈禱，然後耶穌便說出主禱文(路十一 2~4)。無論這是登山寶訓裏的教訓，抑或耶穌應答門徒如何祈禱的提問，主禱文都是一個教導門徒如何祈禱的示範。

「所以你們禱告，要這樣說。」耶穌不是要求門徒每次祈禱都得這樣說，將祈禱變成唸經，而是說，依照這樣的規格和範式，便是合乎上帝心意的祈禱。

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。」人向上帝祈禱，祈禱者跟上帝有甚麼關係？耶穌告訴我們，這是天父與祂的兒女的關係，我們的祈禱是向天父說話。亞蘭文的「天父」是「阿爸」，這是耶穌對上帝獨有的稱謂(可十四 36)，祂吩咐門徒也跟隨祂這樣呼喊(羅八 15；加四 6)。所以，「天上的父」讓我們聯想到的不是威嚴肅穆，而是親暱依賴；因為這不是成年兒子向父親的稱謂，而是幼童奶聲奶氣地喊叫爹爹(babytalk)。基督徒的祈禱不是臣子向皇帝稟報，而是兒子向父親嘮叨索要。

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，願你的國降臨。」這兩句祝願跟耶穌時代流行的一個猶太人的禱文《神聖祈禱》(Kaddish / Kadosh)相近，都是首先祈求上帝的名被顯揚，這是上帝創造萬有的一個目的；接著祈求上帝在我們的世代裏建立祂的國度，這是猶太人一個迫切的盼望。

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的原文是「願你的名被尊為聖」，沒有提到誰尊上帝的名。證諸舊約聖經，上帝自己表揚祂的名字(結三十六 22~23)，也讓百姓表揚祂的名(賽廿九 23；申三十二 51)。若耶穌的意思是讓人來表揚上帝，表揚上帝是人的任務，則「尊上帝的名為聖」便與「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(五 16)同義。我們不僅以言語來頌揚上帝，更是藉著我們的好行為讓人看見，便將榮耀歸給上帝。

若耶穌的意思是祈求上帝親自表揚祂自己的名，這是上帝的作為，則主要是指對末日的祈求。到了主再來，大地被審判的一日，上帝的名將被完全高舉，祂的國也完全實現。

「願你的國降臨。」同理，若強調人的作為，這便指我們努力遵行主的旨意，

「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」(六 33)；若強調上帝的作為，便指我們呼求上帝早日降臨，親自統治祂的百姓。前者要求今天的實踐，後者呼籲對明天的盼望。當然，兩者是不相衝突的，可以同時兼取。

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有學者爭議這個呼求原本是沒有的，耶穌單說前兩個，跟猶太人的《神聖祈禱》一樣。路加的原版也沒有這句(和合本倒是附加了)，卻僅是馬太的添加。這句話跟前兩句的意思略有重複，上帝的治權與祂的旨意成就沒有兩樣，惟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祂的國(七 21)。不過，我們可將上帝的旨意扣定在祂的創造和救贖計劃裏，祈求上帝的計劃完美推展。

這個呼求同樣可有人人的作為和上帝的作為兩重意思。強調人的作為，便是我們立志遵行天父的旨意，前引的七 21 便是這個意思；強調上帝的作為，便是一個呼籲，祈求上帝的旨意征服所有人間的旨意，正如在天上，祂的旨意早已貫徹一樣。

反省應用：上帝的名、國度和旨意，牽涉到祂的榮耀、國度與權柄，你對這些有迫切的祈求嗎？

第 17 日

主禱文(二)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9~13

所以，你們要這樣禱告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陷入試探；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

繼三個對上帝的祝願後，便是三個我們的祈求。

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「日用的飲食」直譯是今天所需要的麵包。這裏指的不是廣泛意義的食物，尤其不是美食，而是指維持生命所需要的食糧，不是為了享受，而是為了生存。此外，我們所求的不是一勞永逸地解決飢餓的困擾，而是只管眼前的一天，逐天祈求，一天的難處一天擔當。

向上帝祈求每天賴以維生的食物，顯示物質的供應、身體的需要，既是生活關懷，也是信仰關懷。飲食不是甚麼庸俗的事，卻是我們向上帝的優先祈求。耶穌從未輕視人的身體和物質的需要，祂的醫治、五餅二魚的神蹟，在在都說明祂不是不食人間煙火的人。這個祈求幫助我們更準確理解下面六 19~34 的教導：我們不是神聖到不用關心吃喝，只是不讓這個關懷佔據我們生命的中心。

這裏用上眾數的「我們...的飲食」，除了貫徹整篇主禱文都是以「我們」為祈求者之外，套在飲食之上，說明耶穌教導門徒不僅為自己的需用祈求，也為整個群體的需用祈求。在一個物質相對匱乏的社會，貧苦的小老百姓佔了壓倒性的多數；他們必須守望相助，互相接濟，共同度過荒年。來，我們一起向天父祈求，讓我們免遭飢饉。

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這是關乎赦罪的祈求。我們在上帝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事實，為所犯的罪深表懊悔，祈求上帝赦免。這裏馬太用了「債」的意象，犯罪造成的虧欠恍如財務上的欠債，罪是一個債項，我們欠了上帝的債。而路加的記述倒是直接的「罪」。

我們向上帝祈求債務寬免，一個倚憑是：我們也寬免了虧欠我們的人。我們首先赦免別人，然後我們求上帝赦免我們。這是一個頗為奇怪的交換條件，有關的思路我們在第二十篇會詳說。這裏只需申明，耶穌的教導無關乎靠行為得救，參考太十八 23~27 的比喻，上帝對人的恩典仍是優先的，上帝的恩典不帶預設條件；但上帝的恩典卻包含後續條件，領受恩典的人必須成為恩慈的人。

「不叫我們陷入試探；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」這是關乎我們的第三個祈求：求保護與拯救。我們存活的世界充滿著罪惡與試探，一不小心，便教我們陷墮到撒但的網羅去。或者更準確地說，即或我們再步步為營、小心謹慎，還是無法避免會在各種試探中失足，我們無法保護自己免遭惡者的侵害。所以我們祈求上帝施以援手：先是不讓我們遭遇試探，後是若然落在罪惡或惡者之手(希臘文，

同一個字，中性解作「罪惡」，陽性解作「惡者」，兩個解釋都是可能的)，便呼求上帝搭救。

這是一個自知卑微軟弱的人的祈求。我們知道無力勝過試探，所以不會以身犯險，故意迎向試探。要是預知試探就在前頭，便繞路而行，趨吉避凶，切勿玩火。我們求上帝幫助，使我們不遇試探。不過，我們又知道撒但的計謀是防不勝防的，所以預先呼求上帝予以救援。

這個祈求可以成為一個事後回顧的感恩：我們跟隨主已有好一段時日，一路上，我們看見不少同行的基督徒失足跌倒了，冷淡放棄了，移情別戀了。與他們相比較，我們仍舊堅持信仰，這可不是因為我們比他們更堅強，更能抵受撒但的誘惑，而僅是上帝的恩典憐憫，保守我們免遭過大的試探，以致我們抵受不住而已。

我們記得保羅的教導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，上帝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(林前十 13)

主禱文的最後一段是讚美文。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」以讚美辭結束祈禱，這是猶太人常有的做法。

反省應用：你每天對天父的祈求，是否關乎生活需用、赦罪和保護這三方面呢？

第 18 日

主禱文(三)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9~13

所以，你們要這樣禱告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陷入試探；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

我們且總結一下耶穌對祈禱的教導。

常說「明人不做暗事」，但在祈禱一事上，「明人必做暗事」。登山寶訓裏耶穌就祈禱、禁食和施捨這三樣最基本的宗教行為的教導，都同時鄭重地強調「明人必做暗事」的原則：祈禱要暗中做，禁食要暗中做，施捨要暗中做。耶穌都指出上帝是「在暗中的父」(和修本作「隱秘中的父」)，祂在暗中聽我們暗中的祈禱。

這裏耶穌談的主要是個人的私禱；但即或在公禱的範疇，耶穌的教導仍是重要的指引。公禱當然不會在內屋私下進行，需要讓其他人聽到禱詞，以便一起說阿們。但是，公禱若是真正的禱告，便仍只應有兩造：禱告者的「我們」，和垂聽禱告的上帝；兩造以外，不存在作為第三者的聽眾或觀眾。開口祈禱的只有一或數人，他(們)代表所有人向上帝祈禱，卻不是在向上帝說話的同時，又向會眾說話。公禱是禱告者代表人們向上帝說話，而非假借上帝的名義來對人說話。為此，得盡量泯除禱告的表演成份，不要藉禱告來表現個人的智慧、靈命、眼光或胸懷；更不要顯露甚麼修辭技巧和文學素養。華麗鋪張的對偶俳句，用大堆經文串連的空洞讚美，最常出現在經精心撰寫的禮儀性禱文裏；它們與其說是跟上帝說話，不如說是禮儀師的文學創作，這是對人說而非對上帝說的。華麗鋪張只是對人有意思，對上帝全無意義。上帝要求的是簡單、樸素、純真、誠懇。其他所有東西都是多餘、甚至有妨礙的。不要濫用「將最好的獻給主」一語，這話在教會裏常常給利用來粉飾和包裝各種錯誤的做法，因為幾乎沒有例外，人們都是將人間標準、世俗標準的「最好」偷運進去。所有專業的、高級的、難度高的、上流社會的品味便是教會裏的「最好」。如此，受過專業訓練、位屬尊貴階層、穿著華麗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肯定便是「最好」了，為何耶穌偏偏總是指責他們呢？為何耶穌對待他們的態度，比對待稅吏和罪人還要不客氣呢？耶穌從沒推崇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卻鼓勵我們變回小孩子的樣式，作稅吏的祈禱。

總結耶穌對祈禱的教導，祈禱是人向上帝說話，人說話，上帝垂聽，僅此而已。在向上帝說話的時候不要夾纏其他目的和功能，譬如藉公禱來做宗教教育、異象分享、信徒動員...等。人需要、無能、有罪，所以人得向上帝祈禱；上帝有榮耀、有治權(國度)、有能力，所以人放心向上帝祈禱。

必須注意，耶穌的主禱文並非旨在教導門徒禱告的方法，而僅是做了一個正確

的禱告的示範。

讀經要掌握正確的方法，但祈禱是不用學習的。或者說，必須的祈禱是不用學習的，主張要學習的幾乎都是不必學的祈禱。法利賽人的祈禱是要學習的，鋪張複雜的神學詞彙，引用大量經文，由創世記說到啟示錄的祈禱是要學習的；稅吏的祈禱是不用學習的，只要相信上帝，相信祂在聽我的祈禱，按照本性，真誠和真實地說出心中所想的，便是最正確的祈禱。

為甚麼我說這才是「正確」的祈禱？祈禱就形式和內容，沒有正確不正確之分，只是上帝喜歡不喜歡，是否垂聽，便決定祈禱的正確性了。禱告是向上帝說話，上帝不肯垂聽，再漂亮的禱詞便都是多餘的、錯誤的。耶穌明白告訴我們，上帝垂聽稅吏的祈禱，拒絕聽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祈禱。那你們告訴我，甚麼是正確的祈禱？我們的祈禱還要學習甚麼？

反省應用：檢視一下自己的禱告生活，我是否常懷赤子之心，以最真誠和真實的面貌向天父說話呢？

第 19 日

中心主旨重述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14~15

你們若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；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

驟眼看，這兩節經文好像是一個突兀的插段。若是要解說它的前後關聯，便會說它是主禱文的第二個人的祈求的補充性說明。前面只說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這裏則更詳盡地說：「你們若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；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正反兩種情況都加以敘說了。

不過，在筆者看來，這兩句話可說是整個登山寶訓的中心，或者說是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裏的中心教導，是貫串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核心教導。

要是我們仔細閱讀這三章，便可發現有一個信息，是耶穌不僅說了一次、兩次、三次，而是五次、六次以上的；並且祂並非以相同的方式論說，而是以不同的角度和形式反覆論說。一個道理若是接連說上多遍，我們便可認定它是講者心目中最重要；我們甚至可以說，這個說了多次的信息，不僅是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，更是耶穌倫理教訓的中心思想，祂的許多教導都是圍繞這個思想而做的。

登山寶訓的起首是八福，耶穌提到獲得上帝賜福的人的八種屬靈性格。八福的第五福是：「憐憫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」(五 7)一個憐憫身邊的人的人是蒙福的，因為上帝會因應他們的憐憫作為，而照樣憐憫他們。我們對人如何，便影響上帝如何對待我們。

第六章記述了主禱文有關人的祈求部分，緊接在求日用飲食之後的，是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(六 12)。必須指出，這個祈求其實是相當具挑戰性的：我們求上帝赦免我們的罪，正如我們業已赦免了得罪我們的人。「如同我們...」，換言之，我們赦免別人的罪在先，祈求上帝赦免我們的罪在後。要是我們從未赦免別人的罪，那這個祈求便無處說起。更嚴重的是，我們若不經意地背誦這句話，便彷彿在提醒上帝：既然我們不曾赦免別人的罪，那祂也不著赦免我們的罪了。這個祈禱肯定是自找麻煩。

在教導了主禱文以後，耶穌基督為此作了兩句話的總結(六 14~15)，這兩句的總結重複了 12 節的教導，卻是更為詳盡的說明。

然後來到第七章。在 1 至 5 節，耶穌提醒我們，我們若是批評、指摘、控告、判定別人，便得有心理準備，上帝會依據相同的標準來批評和指摘我們。我們量度別人的準繩，亦將是上帝量度我們的準繩。祂以比喻說，我們看見身旁的人眼中有刺，就是看到他們有某個錯誤或缺點，便得同時知道，在上帝眼中，我們同樣有錯誤和缺點；並且上帝看到我們的錯誤，必然大於我們看到別人的

錯誤。所以，除非我們先除掉自己身上的重大錯誤，否則便沒資格批評別人較為小的錯誤。

七 6 的比喻跟全章的上下文是密切相關的，容後才說。第 7 至 11 節，耶穌指出，作為人間的父母，我們會將好東西給我們的兒女，何況是在天上的父親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屬祂的兒女？換言之，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，一如我們對待兒女的態度。所以在 12 節，耶穌總結這個段落的教訓，說：別人對待我們的態度，一如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；更重要的是，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，一如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。耶穌強調這個原則，乃是整本舊約的教導精髓所在。

我們憐恤別人，上帝憐恤我們；我們免人的債，上帝免我們的債；我們饒恕別人，上帝饒恕我們；我們若不饒恕人，上帝不饒恕我們；我們論斷人，上帝論斷我們；我們用甚麼量器量度人，上帝用甚麼量器量度我們；我們善待自己的兒女，上帝善待祂的兒女。我們期待獲得怎樣的對待，便得用相同的方法對待別人。

從八福到主禱文，再到第七章的多番論說，可以清楚看到，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，也就是耶穌基督倫理教訓的中心思想是：我們對待人的態度，影響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。

反省應用：請再三確認，你明白耶穌的道理：「我們如何待人，便影響上帝如何待我們」嗎？

第 20 日

論禁食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16~18

「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臉上帶著愁容；因為他們蓬頭垢面，故意讓人看出他們在禁食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你禁食的時候，要梳頭洗臉，不要讓人看出你在禁食，只讓你隱秘中的父看見；你父在隱秘中察看，必然賞賜你。」

禁食是在施捨和祈禱以後的第三種宗教行為，猶太人常有這方面的操練。不只是法利賽人一星期禁食兩天(太九 14；路十八 12)，施洗約翰和他的門徒也定期禁食。

耶穌當然不會反對禁食，但祂同樣批評當時存在的假冒為善的行為，就是將禁食變成一個宗教表演，好表現禁食者的靈命高超。

「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臉上帶著愁容；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，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」假冒為善者唯恐別人不知道他在禁食，所以得將飢饉兩字掛在臉上，臉帶愁容，再來個渾身乏力、風吹即倒的樣子，那便路人皆見。「請看，我在禁食中。」

同樣，耶穌不是特別嚴苛責備宗教表演者，畢竟這是非常普遍的行為。宣告放棄了世界和其中的名利爭競的人，在退到信仰的圈子裏以後，卻很容易將教會變成一個名利場，並且企圖在教會裏重獲他們在世界所失去的名與利，這大概是一種心理補償吧？！遺憾的是，在外面世界有數以千萬的爭競，在教會裏卻僅有蠅頭小利的競逐，於是乎，在教會裏爭競的人，眼界、心胸都比世界之子為差，教會裏的爭鬥也往往更為難看。

耶穌只是指出，做宗教表演的人，業已在人間得著好處；他們再也不能指望他們的宗教行為能換取天上的賞賜了。獎賞只能兌換一次，有人間便沒天上，有今生便沒有來世，我們不能得隴望蜀，既要人間賞賜，又想拿天上的報答。

為甚麼上帝不肯在人間賞賜之外多給人天上的報答呢？這是上帝心胸狹窄，有排他主義思想嗎？不，上帝並非介意我們多拿一份禮物，這不是問題所在；祂只是要我們確認自己的行為背後的動機，而動機決定了行為的性質。我們的施捨、祈禱和禁食，究竟是為上帝而做，抑或是為人而做？若果施捨和禁食是要在人前顯示我們的靈命不凡，藉以賺取別人的掌聲，抬高我們的地位，那這便不是一個信仰實踐。既然不是為上帝做的，那上帝為何要報答我們呢？若果祈禱只是以祈禱形式做的宗教演說，目的在顯示祈禱者的靈命高超和文學素養，又或是藉祈禱來教育信徒，宣傳某項事工，那這個貌似祈禱的演說便根本不是祈禱。既然不是向上帝說的話，上帝為何要自作多情地垂聽呢？

上帝聽祈禱，不聽演說。上帝悅納禁食，卻不應答節食。我們減肥，難道便要

求上帝賞賜嗎？

耶穌對禁食的正面教導是：「你禁食的時候，要梳頭洗臉，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只叫你隱秘中的父看見。你父在隱秘中察看，必然賞賜你。」表面看，耶穌像是教導門徒裝假，明明沒有吃飯，卻弄得嘴唇油潤，彷彿剛吃了大餐的樣子，這不是具欺騙性嗎？這豈非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宗教表演嗎？

我們毋須執拗耶穌的教導裏的細節，祂的意思是很清楚的，就是不要讓人知道我們在禁食中，避免禁食在人前。禁食是人向上帝表達的志願，願意為上帝而放棄口腹之欲，攻克己身，保持儆醒。至於如何能不讓人知道，便憑個人的智慧做決定好了。無論如何，保持私隱與裝假是兩碼子的事。

如前所說，在施捨、祈禱和禁食的宗教行為上，耶穌提出了「明人必做暗事」的原則。「只叫你隱秘中的父看見。你父在隱秘中察看」：這裏提了兩次隱秘中，強調上帝只喜歡我們在暗中做。暗中或隱秘中不是偷偷摸摸，而是私下的、個人性的。

信仰必須先有暗中的部分，才有公開的部分。像植物有在泥土裏的部分，也有暴露出來的部分。暗中的是根基，公開的是開花結果。

反省應用：你有沒有定期的禁食操練？你的信仰的「內修」部分做得怎麼樣？

第 21 日

積蓄財寶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19~24

「不要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洞來偷。要在天上積蓄財寶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會銹壞，也沒有賊挖洞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哪裏。」

「眼睛是身體的燈。你的眼睛若明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裏面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

「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；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服侍神，又服侍瑪門。」。

在六 19 至 34，耶穌開始一個新段落的教導，關乎財富與憂慮。這是緊接六 1~18 三個宗教操練後，將信仰整合到現實人生的教導。

「不要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」。仔細看，耶穌的教導是很有趣的。祂不是勸導人不要積蓄財寶，建議他們作「月光族」，卻只是提醒他們，地上不是積蓄財寶的好地方。就像我們不要存錢到某銀行，因為知道該銀行的經營有許多問題，隨時倒閉；也不要存錢到某個國家的金融機構，因為該國政府隨時發神經，將存戶的錢凍結甚至沒收。

耶穌具體指出在地上積蓄財寶的風險：「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洞來偷。」「能銹壞」也可能指給小昆蟲咬掉。總之不是自己爛掉，便是給偷走。古代人沒有甚麼理財的工具和途徑，保存財寶的方法，是將之收存在家中的倉庫裏；而財寶多數是糧食布帛、奇珍異寶等實物，這些東西收存既佔地方，亦很容易壞掉或給偷去。財寶愈多，損失的風險便愈大。

相對地，天上才是積蓄財寶的好地方，因為地上所有的風險統統不存在：「要在天上積蓄財寶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會銹壞，也沒有賊挖洞來偷。」

耶穌做的是地上和天上的比較，重點在存放財寶的地方。祂不是說人的壽命有限，無法享用地上過多的財寶(耶穌在路十二 16~21 所說的比喻強調這一點)；而是說存放在地上的財寶很易失去，不能為人長遠享用。

這是典型的猶太人智慧之言。不是嚴格意義的道德教誨，不是訴諸人的善念善行，而是訴諸聰明的選擇，為自己帶來最大的好處。我們做某事，因為某事為我們帶來真正/長遠的好處，若不這樣做，我們便是「無知的人」(智慧書有許多「無知的人」的描述)。耶穌指出：把財寶存在天上是最有智慧的抉擇。

我們知道，將財寶存於天上，跟存於人間是兩碼子事。將財寶存於天上即等於做宗教或慈善事業，像前面談施捨一樣，我們在人間賙濟窮人，上帝在天上報答我們。像耶穌對那位少年的官說：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。」(十九 21)耶穌勸導門徒不要做守財奴，不要把過剩的財寶捂在口袋裏，這些積存的財寶不會為我們帶來長遠的好處。我們

應該利用今生的財寶進行永恆的投資。

這是無論舊約抑或新約一貫的教導。保羅吩咐提摩太：「至於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你要囑咐他們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賴靠不住的錢財；要倚靠那厚賜萬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18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分享，為自己積存財富，而為將來打美好的根基，好使他們能把握那真正的生命。」(提前六 17~19)

耶穌接著說：「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哪裏。」「心」是思念、關懷、牽掛，我們若將財寶存在地上，我們的心思意念便扣定在地上；我們若努力積蓄財寶在天上，我們的思念嚮往便在上天。

「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；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，又服侍瑪門。」「瑪門」是亞蘭文「財寶」的意思。瑪門本身不與上帝對立，「服侍瑪門」卻必然與「服侍上帝」勢不兩立。將財寶變成終極追求、變成生命裏的偶像的人，不可能同時信奉上帝。

不可能的原因有二。對上帝而言，忌邪的上帝不容忍敬拜祂的人同時拜任何形式的偶像；對人而言，人的心有限，容不下兩個敬拜對象。耶穌在此特別強調後者：「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」。

這話有很大的提醒作用：不少人以為他們能遊走於神聖與世俗之間，企圖同時賺取人間和永恆最大的利益，既愛上帝又愛瑪門，左右逢源，「財」「主」兼得。耶穌為這樣的人做了診斷：「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。」祂斷言我們不能，我們便沒資格說自己能。

反省應用：誠實自問：財寶曾成為你在跟隨主的道路上的攔阻嗎？

第 22 日

外面的光和裏面的光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19~24

「不要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洞來偷。要在天上積蓄財寶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會銹壞，也沒有賊挖洞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哪裏。」

「眼睛是身體的燈。你的眼睛若明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裏面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

「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；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服侍神，又服侍瑪門。」。

在這段有關財寶的教導裏，耶穌從「心」說到「眼睛」，指出：「眼睛是身體的燈。你的眼睛若明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裏面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

眼睛指我們關注的向度，因而也成了我們的生命景況。我們便是我們的關懷，我們關懷甚麼，我們便成為甚麼。我們思念光明的事，我們便成了光明的人；我們思念黑暗的事，我們也便成了黑暗的人。

耶穌申明：我們對待財寶的態度，充分反映了我們的性格、生命質素和信仰表現。

所以，整個財寶的教導的重點不在財寶本身，而在於我們的生命景況。財寶本身是中性的，既不善也不惡；我們不認為金錢是萬惡的，不會禁止信徒沾染銅臭；我們也不介意擁有金錢的數量，既不會歧視富有的人，也不會歌頌窮人。當然，在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裏，面對大量缺衣缺食的人，富有者便得肩負贖濟窮人的責任，這既是社會責任又是宗教責任，不然便成為聖經所責備的守財奴。並且，窮人多數同時為被欺壓和剝削的弱勢者，聖經告訴我們：上帝總是保護弱勢者，為他們伸冤。但這些都不構成聖經反對財富或富人的論斷。

聖經不反對財富，卻反對「貪財」。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誘惑、羅網和許多無知有害的慾望種中，使人沉淪，以致敗壞和滅亡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因貪戀錢財而背離信仰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(提前六 9~10) 「貪財」的相反不是「厭財」，而是「知足」：「其實，敬虔加上知足就是大利。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；只要有衣有食，我們就該知足。」(提前六 6~8) 無論是「貪財」抑或「知足」，都無關乎金錢，卻與我們的心態有關。這正是耶穌說「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」的意思。

耶穌用了眼睛和光的比喻，指出我們對地上的財寶的過度關注，將會形塑我們的內在生命，讓我們陷墮進黑暗裏。

前面祂已告訴門徒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。我們知道，「光」是真理的意思。耶穌是世界的光(約一 4~5, 9；八 12；九 5)，祂將光帶給活在黑暗裏的世人；凡接

受祂的，便從祂領受了真光，他們也因此成為世上的光。他們所領受的光，改變了生命的本質。「眼睛是身體的燈」：這裏說眼睛的功能不在察看前路，而是接收外在的影像。眼睛接受外面的光，然後作「內照」，照亮自己的內心，因此生命裏面也變得光明。「你的眼睛若明亮，全身就光明。」「眼睛明亮」就是在接受光明中，外面的光影響裏面的光，讓整個人都在光明中。反之，若我們定睛在黑暗的事物，我們接收的都是黑暗的影像，外面的黑暗影響裏面的黑暗，我們便成了黑暗之子。「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」

耶穌慨歎：「你裏面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我們必須保持內心在光明中，裏頭若變得黑暗，這將會摧毀我們整個生命。這話讓我們聯想到箴言的教導：「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；因為生命的泉源由心發出。」(箴四 23)

不要讓貪財或任何黑暗的事物污染我們的內心，要竭力保持誠實坦蕩，光明磊落，這樣我們才可以作耶穌的門徒，才能學效祂作世上的光。

反省應用：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在上帝面前就可以坦然無懼了。」(約壹三 21)我能維持這樣的景況嗎？

第 23 日

不要憂慮(一)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25~34

「所以，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，或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甚麼。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你們看一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也不收，也不在倉裏存糧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？你們哪一個能藉著憂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何必為衣裳憂慮呢？你們想一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是怎麼長起來的：它也不勞動也不紡線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些花的一朵呢！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！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，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？所以，不要憂慮，說：『我們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』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要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都知道。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所以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；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

要是前面對積蓄財寶的教導是針對那些較為富有的信徒，則這裏「不要憂慮」的提醒，便主要是為信徒中間的窮乏者。

兩段的教導其實是很相似的。富有者擔心的是理財問題：如何處置過剩的財寶；窮困者擔心的是所缺少的衣食問題：斷糧了該怎麼辦？兩者都關乎人的心：思念、關懷、牽掛。

無疑，我們一般人的回應是：富有者的憂慮是庸俗的、不應該的，這是給世俗纏累了。但窮困者的憂慮是合理的、不可避免的，家無存糧，妻兒待哺，怎能不憂慮呢？說不憂慮，也太不近人情，不接地氣了吧？

不過，耶穌果真是要求窮困者不為衣食憂慮的。因為，如同富有者為過剩財富憂慮將影響他們對上帝的追求一樣，窮困者對缺衣缺食的憂慮，也同樣影響他們對上帝的追求。「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這話對窮困者仍是有效的，只要略改為：「你(所缺)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所以，同樣地：「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...。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，又服侍瑪門。」

「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，或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甚麼。」注意，耶穌在這裏說的，無關乎我們在餐廳拿著餐牌，對吃牛扒抑或鱈魚猶豫不決；也並非我們在商場裏購物，拿著兩款新衣在選擇中；這裏是為了最最基本的生活所需，賴以為生的基本食物，賴以蔽體保暖的基本衣服。憂慮無關於選擇，卻是為生存而擔憂。

為何不應為基本生活所需憂慮？耶穌說：「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」這句話的內在推理不易理解。「勝於」是「多於、大於」，所以字面意思便是：飲食是為了保存生命，但生命的需要卻不僅限於飲食；衣服是為了蔽體，但身體的需要卻不僅限於衣服。耶穌在這裏是批評窮困者關懷的層次太低嗎？他們不應只憂慮飲食和衣服，更應關懷整個生命和身體。「好，我們提升了關懷

的層面，那有怎樣的變化呢？仍舊是缺衣缺食啊！生命大於飲食，但沒飲食也便沒有生命；身體大於衣服，但沒衣服在寒冷天氣也保不住身體。所以我們仍舊是憂慮啊！」憂慮生命與憂慮飲食的分別不大。

在整個段落裏，耶穌要說的是：上帝關心我們整個生命和身體，當然也關心我們的飲食和衣服的供應。若祂連我們的生命和身體都全力保護，我們便毋須擔心飲食和衣服會供應不上。

針對飲食，耶穌說了一個比喻：「你們看一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也不收，也不在倉裏存糧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？」雀鳥沒有生產和儲存食物的習慣，只為滿足眼前的需要而尋覓食物，吃飽了，便快樂地歌唱。但牠們仍這樣存活下來了，上帝為大自然佈置的食物鏈，養活了牠們。在上帝眼中，我們比雀鳥更貴重，所以祂也會同樣供給我們的日常需用。

針對衣服，耶穌說了兩個非常近似的比喻：第一個是百合花：「何必為衣裳憂慮呢？你們想一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是怎麼長起來的：它也不勞動也不紡線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些花的一朵呢！」耶穌將衣服比喻為裝飾。百合花沒有為自己的外貌做任何籌算，沒有生產和預備，但它的樣子卻比人間穿戴得最尊貴最豪華的所羅門王還要漂亮。

第二個比喻將百合花改為野草：「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，上帝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？」同樣是：我們比野草還貴重，所以上帝不會不理會我們的裝飾。

上帝供應，上帝看顧。

反省應用：我們重溫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這句禱文，消去心中不必要的憂慮。

第 24 日

不要憂慮(二)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25~34

「所以，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，或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甚麼。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你們看一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也不收，也不在倉裏存糧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？你們哪一個能藉著憂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何必為衣裳憂慮呢？你們想一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是怎麼長起來的：它也不勞動也不紡線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些花的一朵呢！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！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，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？所以，不要憂慮，說：『我們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』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要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都知道。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所以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；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

耶穌以飛鳥和百合花為比喻，規勸門徒不要為生活的基本需用而憂慮。

明顯地，耶穌的意思一定不是叫門徒效法飛鳥和百合花，不種不收，不勞動不紡線，甚麼都不幹，光是等候上帝的供應，不勞而獲。祂說這些比喻的重點只在於：不要憂慮。

嚴格地說，耶穌說的「不要憂慮」，其實是「不要為明天憂慮」。眼前沒有食物，我們都要餓死了，你仍叫我們不憂慮，那不是太荒謬了嗎？耶穌說的情況是：今天仍有基本的生活之資，但窮困者的資源有限，家無隔宿之糧，所以常常為明天或會斷炊而憂心忡忡。他們憂慮的不是今天，而是明天。

要求人不為今天的缺乏憂慮是荒誕的，要求人不為明天憂慮，倒是大智慧。「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不是完全不憂慮，而是只憂慮今天的難處，明天的難處便留待明天才擔當好了。可以設想，一個人專注應付眼前的需要，他的心理壓力將會減少許多。

這便亦是耶穌兩個比喻所要表達的信息：飛鳥只為滿足今天的肚腹，不為明天生產和儲存；百合花和野草，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裏」，上帝只給它們今天的裝飾，明天如何？不是它們所能關心的。

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。我們如何能不為明天憂慮呢？耶穌首先給的答案是：我們的憂慮是無用的，所以也是多餘的。「你們哪一個能藉著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」要是我們的思慮能改變外在的世界，改變我們自己的命運，那便多多思慮吧！但真相是：既無助又無能的我們，真的能藉思慮改變未來嗎？若是思慮與不思慮的結果沒有兩樣，那我們的思慮又有甚麼意思呢？

耶穌不是鼓勵我們做超級自信者，相信個人能應對任何困難，開創一個幸福的明天，所以毫不憂慮；卻是提醒我們正視自己無助無能的事實，既然思慮無用，

便不如放手交托上帝吧！

醫生宣判了我的症狀，雖然我仍繼續求診，也遵照醫生吩咐做各種治療的步驟；但能治好不能治好，卻仍不在我的控制和預知之中。那麼，我便盡量不要為明天思慮太多，珍惜眼前，努力活好今天吧！

當然，耶穌除了指出我們的無助無能，所以思慮無用外，也特別強調上帝的保守和供應：「所以不要憂慮，說：『我們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』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要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都知道。」對不相信上帝的外邦人而言，神明是不關心人的死活的，所以他們得為未來做各樣的籌措，他們也免不了常落在憂慮中。但我們既相信上帝是我們的天父，便應該知道祂愛和關心我們，祂知道我們的需要，也會按時按需供應。

最後，耶穌又再婉轉地批評我們關懷的層次過低，祂說：「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上帝的義等同上帝的旨意，祂給人的倫理教導統統為滿足祂的義的標準。所以，我們最應關心、用心甚或憂心的，是上帝的國和義；我們開口向上帝祈求的，也應該首先是上帝的國和義，這正好是耶穌教導的主禱文的格式。

反省應用：我知道你是努力工作、為生活負責的人；但你有察覺，你如今有的一切，仍是出於那位滿有父愛的天父的供應和保守嗎？

第 25 日

日不要論斷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 1~5

你們不要評斷別人，免得你們被審判。2 因為你們怎樣評斷別人，也必怎樣被審判；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3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4 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『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？5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好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這段經文重複前面已說過多次的教導，也便是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：你們怎樣對待人，上帝便怎樣對待你們。

和合本譯作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」這裏談及的處境，是我們對別人的批評和攻擊，而非五 38~42 的我們遭到別人不公平的攻擊。「論斷」是對人作出言語上的批評，及負面的評價。和修版譯作「評斷」，這通常是在上者對在下者的評論，或說是自覺站在道德高地的人對道德敗壞者的評斷。

耶穌勸導我們避免論斷人，否則我們便會受到論斷。這裏沒有明說誰將會論斷我們，但證諸後文，我們相信論斷我們的將是上帝。所以耶穌的意思便是：我們不要論斷別人，免得我們會被上帝論斷。故和修版譯作「免得你們被審判」。

耶穌不僅指出論斷者必被論斷，更明說論斷者對人論斷的方式和尺度，將會成為上帝審判他的方式和尺度。「因為你們怎樣評斷別人，也必怎樣被審判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我們對人凡事挑剔，上帝對我們凡事挑剔；我們對人錙銖必較，上帝對我們也錙銖必較；我們對人苛刻，上帝對我們苛刻；我們對人冷酷無情，上帝對我們冷酷無情。總而言之，今天我們惡待別人的情景，將會照樣發生在將來上帝對我們審判的時候。

或曰：這不公平。對方真的是一文不值，我才恣意批評他到體無完膚的地步，但我可不像他那樣糟糕啊！上帝憑甚麼會以同樣的方式對待我呢？

通常嚴於律人、寬於律己的人，總是以為自己比別人優勝，這才讓他站在道德的高地上。但上帝評斷人的廣度和深度遠比人為優，在祂眼中，在上帝的絕對公義的標準中，人人都是罪人，沒有人真箇比別人優勝。設想我們只按「不可殺人」的字面來理解，便可認定在殺人犯面前，我是清白無罪的，我比他更有義；但若是根據耶穌對這條誡命的詮釋，則任何曾對人動怒、口出惡言者，都不能算是無罪無辜了。這世界還有義人嗎？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...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羅三 10, 12)舊約詩人說：「上帝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，有尋求上帝的沒有。他們全都退後，一同變為污穢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詩五三 2~3)

還有，希伯來書作者談到上帝的審判時，不禁慨歎：「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真是可怕呀！」(來十 31)在全知和鑒察人心的上帝面前，人的罪是無可逃遁的。所

以，耶穌說：當看到弟兄眼中有一根刺時，我們沒想到自己的眼中竟是有根梁木呢！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

這裏「弟兄」一詞不應限於猶太人的同族，也不應限於新約教會裏的肢體關係；不然我們又像是在為「鄰舍」一詞劃出邊界，好局限我們「愛鄰舍」的範圍了。若這樣，我們只避免對「弟兄」論斷，至於那些「非弟兄」，便怎樣踐踏他們的尊嚴都不相干了。提倡「愛仇敵」的耶穌，怎會容許我們為祂的倫理教導劃定有限的應用範圍呢？「弟兄」一詞所隱含的意義，是人類本來都有一定的關連，四海之內皆兄弟；我們當視每個人為與自己有關連的。

耶穌詰問：「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『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好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無視自身的罪惡和軟弱，對人不留餘地、不留情面的批評，都是假冒為善的人。

不過，耶穌的話不應理解為我們得對別人的錯誤或罪惡保持沈默，卻是要我們在必須揭發對方的過錯時，常懷謙卑、自省的心，真誠檢討自己有否犯相同甚至更嚴重的罪。當我們認定自己不比別人優勝，並非站在道德高地，我們的批評便總是帶憐憫、體諒和包容的心，既不會大驚小怪：「怎麼基督徒都可以這樣犯罪？」彷彿自己對此罪是免疫的，不自誇，不張狂；並且，我們總是避免對人作任何終極的論斷，蓋棺論定，卻總是留有餘地，讓批評變成挽回性的，給予對方悔改、重新來過的機會。

反省應用：我是否有論斷人的傾向？我對人的態度，是既有真理又有恩典的嗎？

第 26 日

珍珠和豬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 6

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面前，恐怕牠們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

在解說這節奇怪的經文以先，我們處理前面提過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所衍生的問題。

有人或有困擾：基督教不是宣告上帝對人無條件的赦免和拯救嗎？怎麼耶穌的說法好像是我們先做甚麼，上帝才相應做甚麼？真要這樣，救恩便是一個交換，藉我們的善行換取回來的，再也不是無條件的了。因為我們善待了別人，上帝才善待我們？這跟因信稱義的道理是否相衝突呢？

答案是，耶穌的道理跟因信稱義沒有衝突，因為祂是對那些已經領受了上帝的恩典的人說的。沒錯，先是上帝向人白白施恩，人作為蒙恩者，上帝方再向人施恩；但蒙了上帝恩典的人是否向人施恩，卻成了上帝是否繼續向他施恩的一個決定性條件。就上帝先向人無條件施恩而言，「因信稱義」是鐵般確實的道理；但受恩者對待別人的態度，卻影響上帝接續對待他的態度，耶穌的教訓乃是針對這個環節。

馬太福音十八章記載了耶穌一個比喻，正好是這個道理的最佳闡述。

先是彼得進前來問耶穌，若有弟兄得罪他，該饒恕這人多少次呢？七次是否足夠？平心而論，彼得說七次已經是夠誇張的說法，但耶穌的回答更為誇張：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七十個七次。」(太十八 22)七十個七次不是四百九十次，而是指無數次。我們對別人的容忍和接納，是沒有止境的無數次，正如上帝對我們的包容接納是沒有上限一樣。

信主這麼多年，我得罪上帝的次數遠遠不止四百九十次，上帝仍然給我悔改歸回的機會。因此，我們對待人的態度便應是這樣，無止境地包容和接納他們的犯錯甚至是對個人的冒犯。我們期待上帝如何待我們，便得照樣對待別人。

接著耶穌便說了太十八 23~35 的比喻。故事裏，首先是國王無條件地向僕人施恩，豁免他的所有債項，這是個白白的恩典。但當僕人在領受恩典後，拒絕向欠他債項的人施恩的時候，國王便收回之前所應許施與的恩惠。要是國王首先豁免僕人一千萬兩的債項，而僕人竟然連欠他十兩銀子的人的債項亦不肯鬆手時，國王便無法容忍此般刻薄寡恩的人了。「你不應當憐憫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」這個詰責正好是前面耶穌基督的教訓所在，一個領受了憐恤的人，自應對身邊的人施以憐恤。

先是上帝對人施恩，而這是白白的恩典。但領受了恩典的人卻得在以後對別人施恩，否則便不能期望繼續獲得上帝的恩典。首先的恩典是白白的，但繼後的

恩典卻僅施與願意向人施恩的人。所以，我們願意上帝如何繼續善待我們，便當以相同的態度善待別人。

在生活裏，我們常常會碰到一些忘恩負義、恩將仇報的人，像比喻中的僕人一樣，別人對他們施恩，他們視為理所當然，不僅沒有心懷感激，有時還會反過來咬施恩者一口。他們所領受的恩典(**grace**)，沒有對他們的生命帶來改變，他們沒有因此變為有恩慈(**gracious**)的人。對這樣的人施恩，不啻是一種浪費。

這豈不就是耶穌在七章 6 節所說的比喻嗎？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面前，恐怕牠們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」有些人是不值得向他們施恩的，因為他們不會將恩典看為恩典，卻只會輕賤之，將之踐踏在地，並且還會對施恩者不利，恩將仇報。要是我們在領受了上帝的恩典後，生命沒有改變，沒有成為知恩、感恩、報恩、施恩的人，我們便與狗和豬毫無分別。耶穌說：不值得將好東西給像狗和豬的這般人。

對受恩者要求向人施恩，跟因信稱義的道理並不衝突。

反省應用：我們因為領受了恩典，而成為有恩慈的人了嗎？

第 27 日

對祈求的應許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 7~12

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找到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找到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他豈不更要把好東西賜給求他的人嗎？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

耶穌延續天父上帝照顧祂的兒女、供應他們的基本需用，所以他們不必憂慮的主題，宣告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「尋找」和「叩門」都是「祈求」的同義詞。

然後，祂為這個應許做了一個解說：「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驟眼看，兩節的內容是重複的，耶穌好像沒有做任何新的解說。但第 7 節三個動詞是未來式的，顯示這是一個應許；而第 8 節的頭兩個動詞是現在式的(「叩門」仍是未來式)，說明這是上帝如今的、一貫的做法。為甚麼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」？因為上帝一直以來都是「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」。這是天父上帝的本性，是祂對兒女向來的態度。

接著，耶穌便以人間父親對待兒女的態度，推論天父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：「你們中間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他豈不更要把好東西賜給求祂的人嗎？」父親總是按時按需供應給兒女。餅和魚(路加福音則是蛋和魚，路十一 11~12)是在加利利湖濱生活的人的基本食物，而石頭和蛇在外貌上跟餅和魚相似；人間父親不會加害兒女，天父上帝比人間父親好上百倍，自然也不會罔顧兒女的需要了。

注意耶穌不是單純的談道理，祂跟在場的受眾互動中。祂問：「你們中間，誰有...？」可以想像，圍坐聽祂講論的人都會使勁搖頭：「我們不會這樣做。」耶穌接著說：「那你們想，天父上帝會這樣做嗎？」他們又再度搖頭。用貼近生活、訴諸人情常理的例子說明大道理，是耶穌慣常的傳道方法。

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，這是我們向上帝的祈求。「不要為明天憂慮」，這是我們從耶穌學到的道理。但是，誰能保證天父上帝一定按時供應我們明天的飲食呢？要是祂誤時失約，或者拒絕供應我們的需用，甚或以咒詛代替祝福，降禍給我們，那我們怎辦？我們將所有盼望都押注在上帝之上，這可靠嗎？我們的未來充滿危機和變數嗎？

確實人跟上帝有一道人無法逾越的鴻溝，人無法預知(遑論控制)上帝的作為。對未來和對上帝，我們都是無十足把握的。信仰之為信仰，信心之所以是必須，便是因為我們無百分百的確定。不過，我們唯一可以依恃的，是對上帝本性的

認識，祂是慈愛與憐憫的主；是對祂跟我們的關係的認定，祂是「阿爸、父」，而我們是祂所視為貴重的兒女；更是過去我們一直蒙祂保守和供應的經驗，祂從不誤時，從來都守約施慈愛。離開上述的認信，我們便徹底無助無能，孤苦無依了。

我們無論祈求上帝甚麼，上帝都會應允我們。耶穌在這裏好像給我們一個無條件的應許，一張空白支票：上帝有求必應，祈禱萬應萬靈。但耶穌要傳遞的信息，其實是重申天父跟我們的關係，好堅固我們對祂的信心。作為人間的父母，我們會將好東西給我們的兒女，何況是在天上的父親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屬祂的兒女嗎？這裏耶穌的推理，仍舊是登山寶訓的中心主題：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，一如我們對待兒女的態度。

在 12 節，耶穌總結這個段落的教訓，便說：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別人對待我們的態度，一如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；更重要的是，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，一如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。前面是說「推己及人」，後面是說「推己及神」。耶穌強調這個原則，乃是整本舊約的教導精髓所在。

「推己及人」是倫理學上的所謂黃金定律，即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；「推己及神」則是登山寶訓反覆說明的道理。

反省應用：你對天父上帝的信任程度高嗎？過去的信仰經歷能給你足夠的依恃嗎？

第 28 日

進窄門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 13~14

「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通往滅亡的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14 通往生命的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到的人也少。」

我們來到登山寶訓的結尾部分了，這裏包括了三個小段：進窄門、結好果子和遵行主道，都是強調實踐和行動。耶穌的教訓不是純為悅人耳目，讓人增長知識，卻是得付諸實踐的。

倫理教訓當然是要付諸實踐的，但耶穌的倫理教導卻不僅為讓我們在人間過一個合理的、有智慧、有道德的生活，而是要引導我們獲得天國子民所必須具備的特質，好能進入天國。這在登山寶訓的起首「八福」便已開宗明義申明了。換言之，耶穌的倫理教導是救贖性、指向永生的。

在這兩節經文裏，耶穌直接呼籲我們努力得著永生。祂用了「進窄門」和「走窄路」作為比喻：「你們要進窄門。」

有兩度門，一度是寬的，一度是窄的。寬的容易進，卻引到滅亡；窄門不容易進，卻引到永生。有兩條路，一條是大路，引到滅亡；一條是小路，引到永生。

「寬」和「窄」的意象有兩個含義：首先是受歡迎的程度，其次是進入的難度。寬門和寬路有較多人選擇，進去的人也多；窄門和窄路較少人喜歡，甚至不容易尋見，所以找著的人也少。寬門和寬路易走，沒有難度，毋須付太多代價；窄門和窄路崎嶇難行，鑽入窄門非常費勁，也許還得丟棄隨身行李，輕裝上路，方能勉強通過。

耶穌把自己的教訓視為窄門和窄路。祂認為「你們聽見有話說」所提的要求是容易的，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所作的要求是困難的。祂認為「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是容易的，要「勝過」他們的義則是困難的。祂認為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...」的要求是容易的，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的要求是困難的。

雖然耶穌如今是面對著一大群人講述祂的教訓，但祂知道祂的教訓不是多數人所能理解和接受的，要切實遵行可更困難。因此，他們大多數人很快便會背棄祂，拒絕跟隨到底。群眾是不可靠的，今天他們為吃餅得飽而來，今天他們高唱「奉主名而來的，當受讚美」，明天他們便會高喊「釘死他」了。所以，祂的登山寶訓是向著兩個圈的聽眾說的，外圈的群眾多數是聽聽便算，唯有內圈的門徒才是祂寄予厚望的。

有關進窄門的吩咐，耶穌在另一個場合也跟門徒說過，記載在路十三 22~29。有人問耶穌：「主啊，得救的人很少吧？」祂沒有直接回答，卻只勸勉門徒：「你們要努力進窄門。」接著，耶穌指出兩件事，一件是消極性的，就是有許

多人以為他們能進門，卻發現家主拒絕開門，宣稱不認識他們；他們的結局是：「被趕到外面，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。」另一件則是積極性的，耶穌說：。「從東從西，從南從北，將有人來，在上帝的國裏坐席。」意思就是，得救的人雖然不多，但還是有的，上帝在各地都預備了不向巴力屈膝的人。

這個教導的結論是：我們要努力進窄門，竭力在每方面都踐行耶穌的教訓，不要自恃自滿，以為自己保證得救；但與此同時，我們確認在得救的事上，上帝有祂終極的主權，祂會揀選、召喚、保守屬祂的兒女走完這條人生窄路，進入天國的窄門。人的努力和上帝的主權，於此是相輔相成的。

反省應用：「天國是要努力進入的」，你確定如今所站的位置和前行的方向嗎？

第 29 日

果子與樹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 15~20

「你們要防備假先知。他們到你們這裏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裏面卻是殘暴的狼。豈能在荊棘上摘葡萄呢？豈能在蒺藜裏摘無花果呢？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而壞樹結壞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。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裏。20 所以，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」

前引路十三 22~29 的比喻告訴我們，將來被拒於天國門外的，不僅是教外的人，還有許多是教內的，這些人一直以為得救是手到拿來的事。他們為甚麼有這樣的誤判？除了與他們個人的驕傲與怠惰有關，另一個關鍵因素是有假師傅迷惑他們，引領他們走上滅亡的歧路。所以在這裏，耶穌特別告誡門徒，需要慎防假先知。

假先知是甚麼人？他們講論了甚麼錯謬的道理？耶穌沒有明說。證諸上下文，耶穌應該是暗指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。「你們要防備假先知。他們到你們這裏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裏面卻是殘暴的狼。」殘暴的狼披上羊皮，混進羊群中，為要吞噬羊。披著羊皮的狼的意象，強調的是假先知的裝假和虛偽，也就是耶穌常常指責的「假冒為善」，這是祂對法利賽人的判定(太廿三 27~28)。耶穌在別處也提醒門徒要防避他們周圍的狼(太十 16)。

假先知或許有傳講錯謬的道理，但耶穌沒有談及這方面；祂集中指出：假先知的問題不在於道理上錯誤，而在於言行不一。說一套，做一套。正如在前面第五章，耶穌多次修訂了文士和法利賽人對律法的理解，但祂也沒有明說他們對律法的傳統解釋是錯誤的。傳統解釋不足夠，但不是錯誤。法利賽人的問題不是道理上的偏差，而是行為上的不正。他們能說不能行。

要是問題出在行為方面，那要識別便不困難了。「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」這話耶穌重複說了兩次(16, 20)。口講無憑，行動最實際。任憑講者說得天花亂墜，義正辭嚴，我們都只當聽聽算了，先不要太較真；關鍵是言說者能否身體力行，將所說的高尚話語變成高尚生活，能真箇做出來的，我們才需要認真看待。這是所謂聽其言，觀其行。

耶穌打比喻說：「豈能在荊棘上摘葡萄呢？豈能在蒺藜裏摘無花果呢？」甚麼品種的樹出產甚麼品種的果子，果子反映樹的本質，樹的本質決定了果子的種類。「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而壞樹結壞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。...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」荊棘和蒺藜是壞樹，不會結出葡萄和無花果這些好果子。

從果子判別樹的好壞，這個比喻耶穌說了不止一次(參太十二 22~35)。祂斷言：「每一種樹木可以從其果子看出來。」(路六 44)

耶穌宣告這些不能結好果子的假先知的命運：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裏。」類似的話施洗約翰也說過(太三 10)。這裏說的不是羊群對狼的處理方法，而是上帝對假先知的終極判決。在下一段，耶穌便詳細解說上帝對假先知和假信徒的審判了。

今天，我們周圍已沒有幾個猶太教的法利賽人，但披著羊皮的狼仍可以在我們教會裏出現。他們偽裝為最虔誠的基督徒，在講台上做屬靈表演，將聖經教訓推到極端，以絕對理想來證明現實(所有教會、所有牧者)都未如理想，所有人都偏離信仰，只有他們是真理的獨佔者。他們用這些高言大智迷惑信徒，吸引大批追隨者。要跟這些偽裝「屬靈人」做理論的糾纏是沒有意思的，他們的死穴正是耶穌的診斷：能說不能行。說話所向無敵，做事有心無力。他們百分百做不到他們口中高擎的絕對理想，這是沒有懸念的。他們堅守律法的決心肯定及不上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，而耶穌對法利賽人「假冒為善」的決斷是斬釘截鐵的。

反省應用：我們先不要慶幸自己不是披著羊皮的狼，耶穌這段教訓給我們的提醒是：我們的生活和行為，足可以否定我們口中的話。我們若非在生活上兌現我們所說的道理，便在生活上自行否決了所說的。

第 30 日

聽而遵行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 21~27

「不是每一個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都能進天國；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在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要向他們宣告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給我走開！』」所以，凡聽了我這些話又去做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風吹，雨打，水沖，撞擊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凡聽了我這些話而不去做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。風吹，雨打，水沖，撞擊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厲害。」

「凡稱呼我主啊、主啊的人」，首先讓我們想到的是前段所說的假先知，但其實也涵蓋所有的基督徒，畢竟「能說不能行」的問題不僅是領袖的專利。我們都有相同的危機，都需要謹慎自守。

這裏耶穌不是反對人稱祂為主，而是指那些光在口頭上稱祂為主，卻在生活上沒有真箇以祂為主的人。「基督是主」是我們的基本信念，而「讓基督作主」則是我們終身的實踐。「進天國」是屬靈生命的完成，也意味上帝對我們此生的認可，這是登山寶訓的一貫教導。「遵行天父旨意」是進天國的必要條件，缺此便給拒諸門外。

接著便說到最後審判的時刻：「在那日」。耶穌用「我」而不是「天父」，說明最後審判是由祂親自主持的。

耶穌用了一個戲劇性的手法，指出在審判日，許多被拒進入天國的人，會抗議祂所做的決定；他們提出各種證據，證明他們的信仰是真的而不是假的，他們曾為天國事業貢獻良多，不值得給個不及格的成績。「主啊、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這可是重複耶穌在人間所做的工作啊！並且，單從他們抗議的語氣聽來，他們的工作應該有相當成效，不然也不好意思提出來吧？

參對路加福音的記載，抗議者還說：「那時，你們要說：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，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導過人。」(路十三 26)他們跟耶穌一起生活過，聆聽過耶穌的教訓，或配搭過耶穌的服事，就是與耶穌有關係哩！

耶穌沒有跟他們糾纏他們的業績是否真實或亮麗，或他們是否曾跟耶穌有關係，卻只簡單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給我走開！」「我不認識你們」不是指耶穌不知道他們，而是對他們作終極的拒絕(參太廿五 12)。若完全不知道，又何來說他們是作惡的人呢？

綜合馬太和路加的記述，耶穌告訴我們，要進入天國，參與事奉是不足夠的，參加聚會也是不足夠的，在生活上遵行天父的旨意才是關鍵性的。這不是說聚

會和事奉並不重要，它們同樣是遵行天父旨意的必要部分；但生活和生命的改變，特別是在「暗中」的部分實踐信仰的要求，才是讓「暗中的天父」在隱秘中察看，並且給予肯定的關鍵要素。惟有在生命裏結出好果子，才證明我們是好樹。

耶穌藉著一個建房子的比喻，來說明「遵行天父旨意」是怎麼一回事。

「聽了我這些話就去做的」是聰明人，「聽了我這些話不去做的」是無知的人。聰明人將房子建造在磐石上，根基堅固，風吹不倒，水淹不塌；無知的人將房子建造在沙土上，根基不穩，一旦遭風雨，便不堪一擊。根基是關鍵性的，房子再漂亮，根基不牢固，也無法持久。

「聽而遵行」是跟隨耶穌的竅門。基督徒的真與假，不是由聚會、活動和事工決定的，而是由生活裏切實遵行耶穌的教訓決定的。

「聽了我這些話」，指的是耶穌在登山寶訓裏的所有話，呼應五 2：「祂開口教導他們說」。這也成了整個教訓的總結。

反省應用：我們的信仰根基是否牢固？我們是順命、聽話的天父兒女嗎？

第 31 日

具權柄的教導

作者：梁家麟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 28~29

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眾人對他的教導都感到驚奇，因為他教導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他們的文士。

耶穌在登山寶訓裏，展露了一個黑白分明的道德標準；是非對錯，簡明清晰，首尾相貫，沒有夾纏任何現實考量的和稀泥態度。愛不是恨，也不能夾雜任何恨，要愛，便得一愛到底，包括不能仇恨人，包括愛敵人，包括徹底放棄抵抗和報復，甚至是付出超過對方所要求的。

要是這個鮮明突出的教導反映了上帝的喜惡愛憎，那透過這三章的教訓，我們便窺見一位與人間不一樣的上帝的思想和感情。耶穌不是指出：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嗎(五 48)？這也是馬太在這三章教導的結束時，所記述人們的反應：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眾人對他的教導都感到驚奇，因為他教導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他們的文士。」(七 28~29)人間的教導總是婆婆媽媽，拖泥帶水，不會是這樣簡明決斷的。

不過，我們不僅以賞析的抽離態度來聆聽一個新穎的教導，更不是想高攀某個絕對標準絕對理想，好對照現實的不理想(就是用來罵人，純粹的批判現狀，有破壞沒建設，或宣稱破壞便是建設)，而是希望在生活裏踏實地付諸實踐的話，便得發現耶穌的教導是不易徹底遵行的。譬如以愛仇敵為例，耶穌的教導是無法在一個群體裏變成規範準則的，否則便破壞了一切公義的準則，將剝奪與欺壓合理化了。所以，很多人便將耶穌的教導從公眾生活抽離出來，宣稱它是屬於個人倫理而非群體倫理。

除了愛仇敵，登山寶訓裏的幾乎所有倫理要求，包括不要憂慮、不對人作論斷...等，都是難以全然實踐的。除非真的臻達只愛上帝、無欲無求的超凡境界，否則難以做到有人掌摑自己、或奪去自己的內衣，便甘之如飴地加倍呈奉吧？

在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裏，許多學者都正視登山寶訓難以高攀的特性，並提出了一些疏解之道。譬如湯瑪斯阿奎那(Thomas Aquinas)便認為登山寶訓乃屬於「福音的忠告」(consilia evangelica)而非「絕對的命令」(praecepta)，所以不是人人都得信守的，只是少數神父和修士才得奉行的要求。這也是羅馬天主教一貫的雙重標準(double standard)的主張，絕對的貧窮、貞潔和謙卑，僅是對有特殊聖召的神職階層有效。

馬丁路德拒絕神職人員與平信徒各自擁有不同的倫理標準，卻宣稱耶穌的登山寶訓具有律法的特性，並且一如舊約的律法，目的不在於讓人全然實踐，好臻達完全境界，而僅是如一面鏡子，好彰顯人的無能和罪污。登山寶訓旨在讓人知罪，使我們貼貼服服地仰賴耶穌的拯救，不再對自己的成聖能力有非分之想。

我們無法接納阿奎那的少數人的倫理要求的主張，也對馬丁路德視登山寶訓並

非旨在讓人遵行的說法有所保留。耶穌基督的教訓，怎麼變成如舊約律法般，僅具彰顯人的無能和罪惡的消極作用？

我對登山寶訓的理解是：耶穌確實是揭示了上帝在訂定律法時最全備的心意，那是至高者的至高要求，所以是無人能完全遵行的；那些自命律法主義與道德主義的法利賽人和文士，曾宣稱自己遵行了所有律法，但在耶穌訴諸上帝立法原意的詮釋之下，便照出其言行不一的真相，他們只能成為假冒為善的人。不過，我們無法百分百實現登山寶訓的要求，卻不等於它不能成為我們的生活寶鑑。我們努力遵行天父的旨意，卻知道自己永遠走在路上，不能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和完全了，只能繼續奮鬥，為小成感恩，為失敗認罪，然後抖擻精神，重新上路。我們在現實的人間實踐信仰，卻永遠心存盼望，期待有日能脫離這取死的身體，與榮耀的主結連。

登山寶訓無法完全遵行，卻是可以踐行的。我們記得耶穌的倫理教導的中心信息：我們怎樣對待人，上帝便怎樣對待我們。如何對待人，總是我們當下可以決定和實踐的，對嗎？

反省應用：請總結這個月對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學習心得，你最大的領悟和得著是甚麼？